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肯联英利（长春）汽车结构有限公司 C101、C206 铝结构件新建及 G08 铝结构件扩能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肯联英利（长春）汽车结构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 年 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14h5dh		
建设项目名称	肯联英利（长春）汽车结构有限公司C101、C206铝结构件新建及G08铝结构件扩能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3—071汽车整车制造；汽车用发动机制造；改装汽车制造；低速汽车制造；电车制造；汽车车身、挂车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肯联英利（长春）汽车结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697753378E		
法定代表人（签章）	菲利普 亨利 皮埃尔 霍夫曼		
主要负责人（签字）	董德旭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董德旭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吉林省明择环境评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6MA0Y62P21A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张仁泽	09353743505370193	BH028614	张仁泽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张仁泽	建设项目基本内容，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环境质量状况，评价适用标准，建设项目工程分析，环境影响分析，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结论及建议	BH028614	张仁泽

肯联英利（长春）汽车结构有限公司 C101、C206 铝结构件新建及 G08 铝结构件扩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修改清单

1、细化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与排放情况调查内容，核实现存环境问题。

修改内容：已细化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与排放情况调查内容，目前现有工程已经完成环保竣工验收，无现存环境问题，见 P17-21。

2、细化工程分析及产排污环节，明确产品规格；补充时效工艺具体工艺过程及其污染物产生与排放情况分析内容；完善水平衡。

修改内容：已细化工程分析及产排污环节，见 P15-16；已明确产品规格：见 P12；已补充时效工艺具体工艺过程及其污染物产生与排放情况分析内容：见 P15；已完善水平衡，见 P13-14。

3、细化运行期废气源强核算内容，补充其产生及排放浓度及达标性分析内容；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说明焊烟净化措施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修改内容：已细化运行期废气源强核算内容，补充了其产生及排放浓度及达标性分析内容；已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说明焊烟净化措施可行性分析，见 P28-29。

4、复核设备噪声源强及其环境影响预测内容，细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修改内容：已复核设备噪声源强及其环境影响预测内容，细化了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见 P31-32。

5、复核焊接粉尘处置方式（前后不一致）：分析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依托原有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的可行性。

修改内容：已复核焊接粉尘处置方式（前后不一致），本项目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已分析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依托原有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的可行性，见 P5、P35。

6、结合项目环境风险物质种类，补充环境风险评价内容。

修改内容：已结合项目环境风险物质种类，补充了环境风险评价内容，见 P35-37。

7、充实项目规划符合性分析内容。

修改内容：已充实项目规划符合性分析内容，见 P3-4。

8、复核项目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规范附图附件。

修改内容：已复核项目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见 P38-39；规范附图附件，见附图附件。

9、专家提出的其它合理化建议。

修改内容：已修改，文本划线部分。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1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2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38
六、结论	40
附表	4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41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肯联英利（长春）汽车结构有限公司 C101、C206 铝结构件新建及 G08 铝结构件扩能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董德旭	联系方式	13578630711
建设地点	长春朝阳经济开发区三友路 677 号		
地理坐标	（ 125 度 10 分 20.38 秒， 43 度 45 分 57.9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71.汽车整车制造；汽车用发动机制造；改装汽车制造；低速汽车制造；电车制造；汽车车身、挂车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69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1.45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p>长春市朝阳经济开发区包括长春朝阳经济开发区一期区域、二期区域、盛家村区域。一期区域四至范围为：西起开运街，东至丙四路，北起 102 国道，南至丙九路；二期区域富锋单元四至范围为：乙三路以北，甲二路以南，京哈铁路以东，丙十九路以西；二期区域迎新单元四至范围为：硅谷大街以北，丙十九路以南，乙三路以东，甲二路以西；二期区域三期单元四至范围为：甲二路以西，乙三路以北，硅谷大街以东；盛家村区域四至范围为：杨柳河及其支流以北，开运街延长线东南，亨达路西南。</p> <p>开发区一期区域、二期区域主导产业及发展方向为：汽车零</p>		

	<p>部件、汽车物流产业、先进机械制造加工业。开发区一期区域的功能定位：以工业用地为主、生活用地为辅，集生产和生活于一体的综合功能单元。开发区二期区域的功能定位：富锋单元以商业、居住为主要功能的城市生活单元；迎新单元以工业用地、居住用地为主要功能的复合型城市生活单元。</p> <p>盛家村区域单元毗邻长春汽车产业开发区和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邻长春汽车产业开发区，是汽车产业向西南方向的延伸和发展，是长春市发展第二产业的重要承载区域之一，主要发展汽车零部件加工业；东邻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可依托其发展部分高新产业的配套产业。盛家村区域的功能定位：汽车产业配套区。汽车零部件、先进机械制造加工的承载地。</p>
<p>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p>	<p><u>长春朝阳经济开发区其前身为长春工业经济开发区，是 2002 年 11 月 29 日吉林省人民政府以吉政函[2002]126 号文批准成立的省级开发区。其区域环评由松辽水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于 2003 年 9 月吉林省环境保护局以吉环建字[2003]81 号文对长春工业经济开发区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予以批复。</u></p> <p><u>2006 年，长春工业经济开发区更名为长春朝阳经济开发区。2007 年 4 月 2 日长春市人民政府以长府批复[2007]6 号文对长春朝阳经济开发区二期规划面积增至 13 平方公里予以批复，（原“长春工业经济开发区”用地成为长春朝阳经济开发区一期工程用地），其二期工程区域环评由吉林省龙桥辐射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于 2008 年 12 月吉林省环境保护厅以吉环建字[2008]316 号文对长春朝阳经济开发区二期工程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予以批复。</u></p> <p><u>2010 年 4 月，市政府决定盛家村作为长春朝阳经济开发区的建设用地，2012 年长春朝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吉林省龙桥辐射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长春朝阳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该报告书对开发区一期规划（5.05km²）及二期规划（12.69km²）进行跟踪评价，对盛家村区域规划（9.91km²）</u></p>

	<p>进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13年1月24日吉林省环境保护厅以吉环函[2013]30号文对长春朝阳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予以复函。2015年5月23日长春市朝阳区人民政府以长朝府[2015]60号文对盛家村区域规划予以批复。2019年9月24日吉林省生态环境厅以吉环函[2019]545号文对长春朝阳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予以复函。</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长春朝阳经济开发区立足环境、区位和资源特色，发挥省级开发区的政策、技术、人才、管理等方面的优势，利用与汽车产业开发区和高新产业开发区相毗邻的特点，发展为二者服务的配套生活区及相关的配套产业，发展汽车零部件工业、汽车物流产业、先进机械制造业、加工业及其它民营企业，形成经济实力强，功能布局合理，生活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完善，生态环境优良，适应市场经济发展要求的现代化、综合型的开发区。</p> <p>长春朝阳经济开发区经过15年的建设和发展，已成为产业高度集聚、空间布局相对合理、分工体系比较完善、资源配置较为优化的新型工业区，成为长春一汽集团的重要产业配套基地。开发区围绕交通运输、设备制造、模具加工、汽车物流、零部件销售等集聚组合，渐成本系。目前主体园区内企业达120户，其中以装备制造（交通运输设备）产业及相关机械加工为主体的工业企业103户，仓储物流3户，建材加工9户，服务业3户，汽车销售2户，企业结构分布基本合理。</p> <p>本项目位于长春朝阳经济开发区三友路677号，属于开发区二期区域，项目利用现有生产车间和生产设备进行扩建，不新增占地，该厂区位于长春朝阳经济开发区内（详见附图）。根据原吉林省环境保护局于2013年1月24日下发的文号为（吉环函[2013]30号）《吉林省环保厅关于长春朝阳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有关问题的复函》，规划建设以汽车零部件、汽车物流产业、先进机械制造加工业等为主。开发区管委会严格按照规划的产业发展方向引进项目，严格限值不符合开发区产业发展</p>

	<p>方向的项目以及能耗、物耗高、大气污染严重的项目入区。禁止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以及排放重金属、难降解有机污染物的项目入区。</p> <p>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运行期无重金属、难降解有机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企业在从原料选择、确定工艺技术方案、以及物料与能源的循环、回收利用等方面，高度重视和贯彻执行了国家提出的循环经济、清洁生产、节能减排的发展理念，充分回收利用生产过程中的资源能源，降低生产成本和能耗，产生很好的环保效益，企业现有冬季供热方式来自区域集中供热，未自建锅炉；扩建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富锋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新凯河。</p> <p>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长春市及长春朝阳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判定</p> <p>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范围内，属于允许类。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2、“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1）生态保护红线</p> <p>根据《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吉政函〔2020〕101号）中吉林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所在区域不属于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红线区域，项目建设不涉及生态红线划定区。</p> <p>（2）环境质量底线</p> <p>环境质量底线：根据《吉林省2021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相关内容可知，2021年，长春市环境空气中SO₂、NO₂、CO、O₃、PM₁₀、PM_{2.5}六项污染物的均值浓度分别为：9μg/m³、31μg/m³、</p>

1.0mg/m³、116μg/m³、54μg/m³和31μg/m³，各监测因子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年平均二级标准的要求，因此，长春市地区属于达标区，根据现状监测结果可知，环境质量现状监测阶段 TSP 的 24 小时平均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建成后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排放，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不大。“十三五”期间，在长春市辖区内 11 条主要河流中，水质状况为良好的河流比例由 9.09%上升为 27.27%，水质状况为重度污染的河流比例由 72.73%下降为 36.36%，长春市辖区内松花江流域的总体水质状况由重度污染变为中度污染，水质有所好转。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进入富锋污水处理厂，项目废水不直接排入外环境，对周围地表水环境无直接影响。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均能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燃料等资源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环办环评[2016]14 号《关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加强空间管制、总量管控和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试行)》（2016.2.24）中要求：“选取单位面积（单位产值）的水耗、能耗及污染物排放量、环境风险等一项目或多项目指标，作为制定规划区域行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否定性指标，并确定限值”。结合本项目所在位置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的设定情况可知，本项目符合准入清单相关要求。

表 1 全省总体准入要求

管控领域	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空间	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本项目不属于“鼓	符合

布局约束	<p>(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引入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和区域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要求。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现状企业,应制定调整计划。生态环境治理措施不符合现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资源能源消耗高、涉及大量排放区域超标污染物或持续发生生态环境投诉的现有企业,应制定整治计划。在调整、整治过渡期内,应严格控制相关企业生产规模,禁止新增产生环境污染的产能和产品。</p>	<p>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范围内,属于允许类,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中禁止准入类事项。</p>	
	<p>强化产业政策在产业转移过程中的引导和约束作用,严格控制在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严格高能耗、高物耗、高水耗和产能过剩、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以及涉及危险化学品、重金属和其他具有重大环境风险建设项目的环评审批和备案。老工业城市和资源型城市在防止污染转移的基础上,应积极承接有利于延伸产业链、提高技术水平、促进资源综合利用、充分吸纳就业的产业,因地制宜发展优势特色产业。严格控制钢铁、焦化、电解铝、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列入去产能的钢铁企业退出时须一并退出配套的烧结、球团、焦炉、高炉等设备。严控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黄磷等过剩行业新增产能,符合政策要求的先进工艺改造提升项目应实行等量或减量置换。</p>	<p>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不属于高物耗、高水耗、产能过剩、低水平及重大环境风险建设项目。</p>	符合
	<p>重大项目原则上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并符合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化工石化、有色冶炼、制浆造纸等可能引发环境风险的项目,以及涉及石化、化工、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高VOCs排放的建设项目,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水平要求、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前提下,应当在依法设立、基础设施齐全并具备有效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产业园区内布设。</p>	<p>本项目不属于重大项目,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要求。</p>	符合
	<p>进一步优化全省化工产业布局,提高化工行业本质安全和绿色发展水平,引领化工园区从规范化发展到高质量发展,促进化工产业转型升级。</p>	<p>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p>	不涉及
污染物排放管控	<p>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制度。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严格涉VOCs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逐步推进区域内VOCs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p>	<p>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按有关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p>	符合

		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项目涉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长春市为达标区，项目运行过程中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符合
		推行秸秆全量化处置，持续推进秸秆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基料化和原料化，逐步形成秸秆综合利用的长效机制。	不涉及	--
		推动城镇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和提标改造。超负荷、满负荷运行的污水处理厂要及时实施扩容，出水排入超标水域的污水处理厂要因地制宜提高出水标准。	不涉及	--
		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和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	不涉及	--
	环境 风险 防控	到 2025 年，城镇人口密集区现有不符合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企业安全和环境风险大幅降低。	项目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企业安全和环境风险性较小。	符合
		加快完成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界立标、隔离防护等规范化建设，拆除、关闭保护区内排污口和违法建设项目，完善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建设和相关管理措施，保证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和水源安全。	项目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排入下水管网进入富锋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所在地周围无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符合
	资源 利用 要求	推动园区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建设节水型园区。火电、钢铁、造纸、化工、粮食深加工等重点行业应推广实施节水改造和污水深度处理。鼓励钢铁、火电、纺织印染、造纸、石油石化、化工、制革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	不涉及	--
		按照《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实施黑土地保护，加大黑土区水土流失治理力度，发展保护性耕作，促进黑土地可持续发展。	不涉及	符合
		严格控制新增耗煤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对未实施煤炭消费等量或减量替代的耗煤项目一律不予审批、核准、备案。新上燃煤发电项目并网前应当完成全部煤炭替代量。	不涉及	--
		各地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燃用、销售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任何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不涉及	--

表2 与长春市“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项目	规范要求	项目符合性分析	符合性
松花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控制松花江干流沿岸的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纺织印染等项目建设。	项目位于长春朝阳经济开发区三友路 677 号现有厂区内，不占用松花江干流沿岸。	符合
	实施湖库生态修复工程。石头口门、新立城、农安县两家子等具有饮用水水源功能的湖库，以建设湿地方式，保证入湖库径流经净化后进入，特别是在支流入水源地河口处，创造条件建设具备“滞、蓄、净、排”功能的人工湿地。	不涉及该部分内容。	符合
	全面清退河道内非法侵占河道的农用地，河湖蓝线范围内的农田应在保护集体土地所有权和集体、农民合法权益下逐步退出。	项目位于长春朝阳经济开发区三友路 677 号现有生产车间及生产设备进行扩建，不占用侵占河道的农用地等。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执行《吉林省松花江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	项目运行期严格执行《吉林省松花江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	符合
	加快推进部分县级及以上城市污水处理厂扩容改造。	不涉及	符合
	加快推进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	/
	加快推进城镇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加快雨污分流改造。	/	/
	实施重点于支流河道生态修复。对于流域面积 20 平方公里以上主要河流河道实施生态修复。	/	/
	全面开展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工作。	/	/
	严格控制农业面源污染，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和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等减量控害技术和统防统治，控制化肥和农药使用量。	/	/
	加快推进畜禽养殖污染整治，开展规模化养殖场标准化建设。	/	/
环境风险防控	防范沿河环境风险，规范沿河化工园区布局，强化现有重点行业环境隐患排查，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	/	/
	加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管控，完善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建设和相关管理措施，保证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和安全。	/	/
资源利用要求	推进造纸、石油化工、玉米深加工等高耗水行业实施节水改造和污水深度处理回用并达到先进定额标准。	/	/
	新立城水库对伊通河、饮马河生态放流参照《吉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伊通河流域水量分配方案的函》(吉水资(2020)244 号)、《吉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饮马河(不含伊通河)流域水量分配方案的函》(吉水资(2020)247 号)确定。	/	/
	严控河湖水资源开发强度，新建、改建，扩建地表水资源开发利用项目应当安装下泄流量设施。	/	/
长春市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相关政策要求,结合区域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确定具体措施。对有条件的地区,宜优先提出整合重组。升级改造任务:对存在高污染企业的水污染严重地区,敏感区域,城市建成区、提出退城入园、异地搬迁等任务;对落后产能,提出淘汰关闭任务。	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范围内,属于允许类。	符合
	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不涉及	符合
	市区及榆树市、农安县、德惠市、公主岭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单台容量 29 兆瓦(40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区域原则上不再新建单台容量 14 兆瓦(20 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	项目不新建锅炉。	符合
环境质量目标	2025 年全市 PM _{2.5} 年均浓度达到 35 微克/立方米以下,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 310 天以上,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实现基本消除。	项目运行过程中废气经处理后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符合
	2025 年,长春地区水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持续改善,全面消除劣 V 类水体,地表水水质好于 III 类水体比例达到 31%以上,水生态功能初步恢复。石头口门水库、新立城水库、农安两家子水库等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全部达到或优于 III 类以上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排入下水管网进入富锋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2025 年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95%。到 2030 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5%以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95%以上。	/	/
污染物控制要求	推进装机容量 20 万千瓦以下燃煤火电机组的污染治理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推动单台容量 25 兆瓦(35 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供热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	/	/
	长春市新建项目主要污染物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执行期限根据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和相关文件要求确定。	项目运行过程中废气经处理后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符合
	深入推进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加强挥发性有机物高效收集治理设施建设,实现排气筒与厂界双达标。加快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企业、产业集中园区治理和在线监控设施建设,推动挥发性有机物产品源头替代。	/	/
	因地制宜推进清洁供暖,减少民用散烧煤。全面摸清城中村、城乡接合部散煤底数,制定清洁取暖散煤替代方案。	/	/
	强化源头防控,鼓励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的清洁生产原料,技术。工艺和装备。对排放强度高的重污染行业实施清洁化改造。	/	/
	全面推进污泥处理设施能力建设,现有设施能力不足或工艺落后的要进	/	/

	行扩建、改建，保障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达到国家要求。因地制宜推进污泥资源化利用。		
	推进黑土地保护治理工程的进一步实施，总结公主岭市、农安县等试点县(市、区)工作经验，复制和推广黑土地保护工作的技术模式和工作机制，开展土壤改良、土壤培肥、增施有机肥，耕地养护、轮作休耕、秸秆深翻还田等耕作技术工作，全面推进黑土地保护整治行动。	/	/
环境 风险 防控	加强高风险企业环境风险管理，健全企业应急防范体系，在重点化工园区推动健全完善三级应急防控体系，有效防控突发环境事件。	建成后工程将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环境应急防控体系，按照有关规定完善了应急处理措施和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
资源 利用 要求	2025年用水量控制在31.95亿立方米内,2035年用水量控制在34.53亿立方米内。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年消耗新鲜水量极少，符合水量指标要求。	符合
	2025年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分别不得低于167.34万公顷、143.93万公顷;建设用地总规模、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不突破市定指标。	/	/
	2025年，能源消费总量，煤炭占一次能源消费总量不高于省定指标，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不低于省定指标。	/	/
<p>综上，本项目符合《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吉政函[2020]101号）中“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总体准入要求）”和《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长府函【2021】62号）有关规定要求。</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名称、建设性质及建设地点

建设单位：肯联英利（长春）汽车结构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肯联英利（长春）汽车结构有限公司 C101、C206 铝结构件新建及 G08 铝结构件扩能项目

建设性质：扩建

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长春朝阳经济开发区三友路 677 号，厂区中心坐标为：东经 125.174661 北纬 43.766259；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东侧为闲置厂房；东南侧、南侧紧邻三友路，隔三友路为开发区孵化园厂区；西侧、西南侧紧邻阜育大街，隔阜育大街为三友汽车零部件制造公司；北侧为纳资达汽车装备制造公司，东侧距离本项目 670m 宋家大院居民。建设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厂区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 3。

2、总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为 690 万元，全部为企业自筹。

3、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长春朝阳经济开发区三友路 677 号现有厂区内，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总占地面积为 30000m²，总建筑面积为 13597m²，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表 3 建设项目组成一览表

分类	主要建设内容	规模	单位	数量	备注
主体工程	1#厂房	4350	m ²	一栋	利用现有厂房，1F，新增 C101/C206 副车架横梁总成生产及对现有 G08 前防撞梁总成扩能。
	2#厂房	4350	m ²	一栋	
辅助工程	办公室	640	m ²	一栋	利用现有办公室，3F，主要用于办公，接待。
储运工程	库房	2967	m ²	一栋	利用现有库房，1F，存放成品。
	危废暂存间	30	m ²	一栋	利用现有危废间，位于现有库房内西南角，用于存放危险废物。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市政给水管网统一供给，可以满足项目需求。			
	排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新增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富锋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新凯河。			
	供暖	冬季采用集中供热，满足项目用热需求。			
	供电	当地供电公司提供。			
环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新增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富锋			

保 工 程		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新凯河。
	废气	焊接废气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于车间内，风扇加强通风。
	噪声	优选低噪声设备，设备保养维修、采取减振、隔声措施等
	固废	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角余料、切割废屑收集后外售；废氩气瓶由有资质企业回收；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切削液和液压油收集后暂存危废贮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废焊丝、焊渣、焊烟净化器收集粉尘和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表 4 本项目主要建（构）筑物一览表

建筑物名称	占地面积 (m ²)	层数	备注
1#厂房	4350	1	现有
2#厂房	4350	1	现有
办公室	640	3	现有
库房	2967	1	现有
危废暂存间	30	1	现有

4、产品方案

新增 C101/206 产品，并在 G08 现有生产量基础上增加产能，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5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零件名称	年产量(辆份/a)	存储位置	备注
1	C101	副车架横梁总成	300000	库房	新增
2	C206	副车架横梁总成	360000	库房	新增
3	G08	前防撞梁总成	150000	库房	扩能，建成后全厂生产能力为 243000 件/a

5、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详见下表。

表 6 原辅材料

序号	名称	年产量 (t/a)	来源	备注
1	铝型材	21242	外购	—
2	切削液	47		18kg/桶
3	液压油	51		170kg/桶
4	焊丝	100		141kg/桶
5	氩气	20 瓶/a		外购

切削液：切削液 (cutting fluid, coolant) 在金属切、削、磨加工过程中，用来冷却和润滑刀具和加工件的工业用液体。切削液由多种超强功能助剂经科学复合配合而成，同时具备良好的冷却性能、润滑性能、防锈性能、除油清洗功能、防腐功能、易稀释特点。克服了传统皂基乳化液夏天易臭、冬天难稀释、防锈效果差的毛病，对车床漆也无不良影响，适用于黑色金属的切削及磨加工，属当前最先进的磨削产品。切削液各项指标均优于皂化油，它具有良好的润滑冷却、清洗、防锈等特点，并且具备无毒、无味、对人体无侵蚀、对设备不腐蚀、对环境不污染等特点。

液压油：液压油就是利用液体压力能的液压系统使用的液压介质，在液压系统中起着能量传递、抗磨、

系统润滑、防腐、防锈、冷却等作用。对于液压油来说，首先应满足液压装置在工作温度下与启动温度下对液体粘度的要求，由于粘度变化直接与液压动作、传递效率和传递精度有关，还要求油的粘温性能和剪切安定性应满足不同用途所提出的各种需求。

焊丝：焊丝气焊或电焊时熔化填充在焊接工件的接合处的金属丝。焊接的材料通常跟工件的材料相同。根据国家标准“焊接用钢丝”（GB 1300-77）的规定分类的，用于焊接的专用钢丝可分为碳素结构钢、合金结构钢、不锈钢三类。

6、主要生产设备

表 7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C206 焊接工作站	台	1	新增
2	160T 机械压力机	台	1	新增
3	315T 液压机	台	1	新增
4	G08 焊接工作站 2	台	1	现有
5	横梁装配自动线	台	1	现有
6	前上横梁及调整板数控机加夹具	台	1	现有
7	冲压自动线	台	1	现有
8	数控弯曲机	台	1	现有
9	激光打标工作站	台	1	现有
10	横梁压铆加强块工作站	台	1	现有
11	横梁杠体机加生产线（钻孔攻丝）	台	1	现有
12	横梁装配工作站	台	1	现有
13	连接板拉铆工作站	台	1	现有
14	冲压自动线	台	1	现有
15	60T 压力机	台	1	现有
16	连接件装配工作站	台	1	现有
17	G08 调整板激光打标机 CNC	台	1	现有
18	横梁拉铆工作站	台	1	现有
19	弯曲模具（弯曲机）	台	2	现有

7、公用工程

7.1 给排水

（1）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新增职工生活用水、生产用水。

办公楼用水：本项目新增工作人员为 20 人，全年工作日为 251 天，人均用水定额 40L/人·d，日用水量为 0.4m³，生活年用水量为 100.4m³。

生产用水：生产用水主要用于切削液的配置，切削液与水以 1：10 的稀释比例，用水稀释后使用，即配比后的切削液浓度约为 5%，用水量为 470t/a。

（2）排水

本项目排水主要为新增职工生活污水。职工生活废水产生量按照用水量的 80%计算，则生活污水的产生量为 0.32m³/d（80.32m³/a），经市政管网截留进入

富锋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地表水体；切削液循环使用，定期排放收集排放量约 16.45t/a，作为危险废物，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表 8 本项目给、排水情况统计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用水量	数量	用量 (m ³ /d)	用量 (m ³ /a)	耗水量 (m ³ /a)	排水量 (m ³ /a)	去向
1	切削液	--	--	1.87	470	--	16.4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职工生活	40 (L/人·d)	20 人	0.4	100.4	20.08	80.32	经市政管网排入城市污水厂
总计				2.27	570.4	20.08	96.77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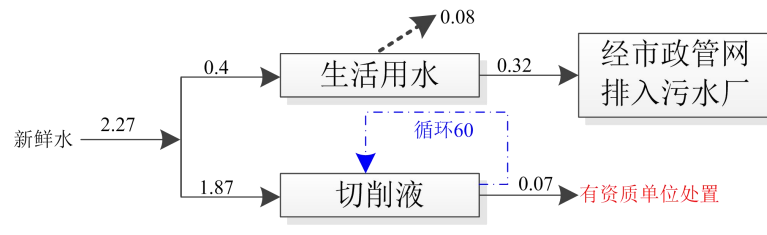


图 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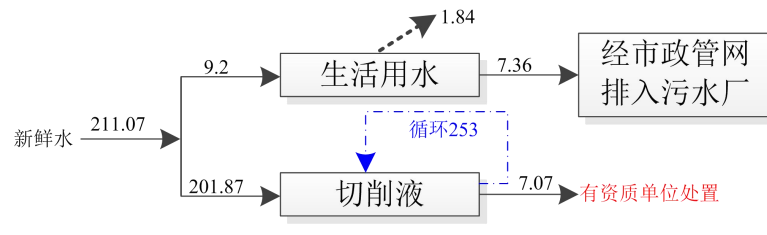


图 2 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7.2 供热

项目冬季采暖为集中供热，能够满足项目用热需要。

7.3 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当地供电所提供，能够满足本项目用电需求。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20 人，年工作 251 天，2 班制，每班 8 小时。

一、工艺流程简述

1、施工期

本项目利用现有、生产车间和生产设备进行扩建，增加少量设备，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为扬尘、汽车尾气、噪声、施工期间产生的包装垃圾和生活垃圾等。施工期较短，工程量不大，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产生的影响随装修的结束而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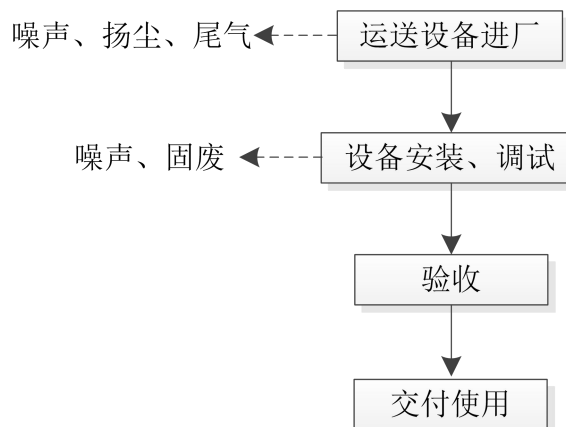


图3 施工期设备安装流程图及排污节点示意图

2、营运期

外购锯切好的铝型材经压力机进行压块处理，处理后进入弯曲机进行弯曲，弯曲后的物料进行整形，整形后采用激光打标机进行压字，压字后将物料放在模具上进行冲压，按要求冲压成设定的形状，对多余的部分进行切边，达到边缘整齐的效果，并在物料上打出相应大小的孔，以适应不同的需求。修边冲孔后的工件进行钻孔攻丝，在工件的孔内部切削处内螺纹，处理后的工件送入时效炉进一步提高产品的强度和硬度，经时效炉处理后进行装配待售。

时效炉：设备运行过程为：开启炉门，使用地牛或叉车将装有铝合金部件的料筐放到料辊传动机构上，传动机构把部件依次送到炉内，关闭炉门，加热至200℃，恒温保温3-12h，开启炉门，传动机构将料依次导出，由地牛或叉车将料取走，进行空冷降温。时效处理的主要目的是提高产品的强度和硬度。本项目时效炉所用能源为电，对工件进行间接持续加热保温，无废气产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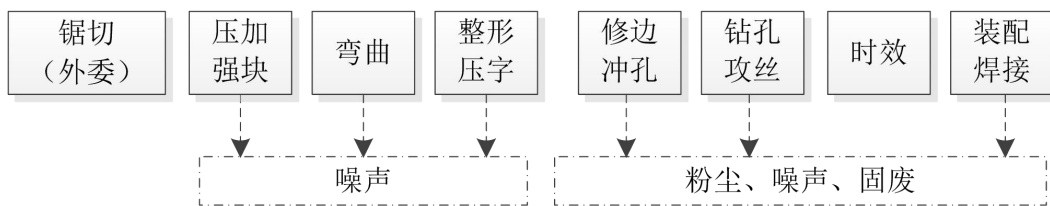


图 4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示意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

肯联英利（长春）汽车结构有限公司原名为加铝英利（长春）汽车结构有限公司，2011 年更名为肯联英利（长春）汽车结构有限公司，肯联英利（长春）汽车结构有限公司是肯联工程及汽车解决方案产品部门与长春英利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的合资企业。公司原位于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达新路 955 号，公司主要从事铝制汽车结构件、横梁骨架及钢制汽车结构件的生产。

1、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长春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于 2009 年 12 月出具了《加铝英利（长春）汽车结构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长环高建字[2009]116 号文件。2015 年长春市环境保护局朝阳分局出具了《关于肯联英利（长春）汽车结构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长朝环建（表）A[2015]016 号文件，该公司于 2016 年搬迁至长春朝阳经济开发区三友路 677 号并于 2016 年 11 月取得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长朝环验[2016]018 号）。2018 年企业进行生产线扩建，长春市环境保护局朝阳分局出具了《关于肯联英利（长春）汽车结构有限公司 X253、213 钻孔机加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长朝环建（表）[2018]006 号文件，2019 年 1 月企业对该项目进行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019 年公司对产品产量进行扩建，长春市环境保护局朝阳分局出具了《关于肯联英利（长春）汽车结构有限公司 V206/V295/V253/X243/G38/G08 新建及 V205/V213X253 扩建铝结构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长朝环建（表）[2019]012 号文件。并于同年对肯联英利（长春）汽车结构有限公司 V253/G38/G08 新建及 V205/V213X253 生产线进行了验收。2020 年企业提出 G18/C095 新建及 V206/V295 扩建项目，2020 年 9 月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区分局对该项目进行告知承诺制审批，文号为长朝环建（表）[2020]061 号文件，企业于 2021 年 6 月完

成自主验收。

现有工程均具备完备的环保手续，主要环评及竣工环保验收情况见下表。

表 9 肯联英利（长春）汽车结构有限公司主要环评和验收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批准文号	批准单位	批复时间	验收情况
1	加铝英利（长春）汽车结构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长环高建字[2009]116号	原长春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2009年12月17日	已验收
2	肯联英利（长春）汽车结构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	长朝环建（表）A[2015]016号	原长春市环境保护局朝阳分局	2015年4月14日	已验收
3	肯联英利（长春）汽车结构有限公司 X253、213 钻孔机加生产线扩建项目	长朝环建（表）[2018]006号	原长春市环境保护局朝阳分局	2018年2月23日	已验收
4	肯联英利（长春）汽车结构有限公司 V206/V295/V253/X243/G38/G08 新建及 V205/V213X253 扩建铝结构件项目	长朝环建（表）[2019]012号	原长春市环境保护局朝阳分局	2019年4月30日	2019年6月一期验收 2020年6月二期验收
	肯联英利（长春）汽车结构有限公司 G18/C095 新建及 V206/V295 扩建铝结构件项目	长朝环建（表）[2020]061号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分局	2020年9月15日	已验收

2、排污许可手续情况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应纳入到登记管理，企业已申报排污许可证登记管理手续，2020年3月5日已经取得回执，见附件。

3、现有产品

表 10 项目现有产品

序号	名称	零件名称	年产量（件）	储存位置	
1	奔驰	横梁	177550	库房	
2		连接板	177550	库房	
3		V206	下防撞盒	317550	库房
4		连接支架	317550	库房	
5		防撞盒	140000/60000	库房	
6	V295	防撞盒	187346	库房	
7	V253	短支柱	66630	库房	
8	X243	结构件	150474	库房	
9	宝马	G38	横梁	150470	库房
10		总成	150470	库房	

11			防撞盒	132000	库房
12		G08	调整板	89077	库房
13			横梁总成	93000	库房
14		V213X253	横梁	432000	库房
15	奔驰	V205	前托架	300000	库房
16			中部加强梁	300000	库房
17			后托架	324000	库房
18			短梁	156000	库房
19		G18	前上横梁总成	91483	库房
20			前下横梁总成		库房
21			后横梁总成		库房
22			左连接板		库房
23			右连接板		库房
24			左调整板		库房
25			右调整板		库房
26		C095	前车架横梁	50000	库房
27	横梁骨架			591846 辆份/a	库房
28	汽车结构件			4096764 辆份/a	库房

4、现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量

按照验收监测数值及现有厂区实际情况，可以得出现有工程实际排放量。

(1) 废水

根据企业提供厂区现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生产设备循环冷却水，生产设备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企业现有废水主要来自职工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7.04m³/d（1766m³/a），职工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富锋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新凯河。

现有工程污水总排口水质监测情况见下表。

表 11 现有工程污水总排口水质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总排口
pH	8.17
SS	75
氨氮	28.974
COD	256
BOD ₅	77.5

经以上监测结果可见，企业污水处理站废水水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要求。

(2) 废气

企业现有工程废气的来源主要有工艺废气。

项目焊接烟尘采用焊接烟尘净化装置对焊接烟尘进行收集和处理或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生产线焊接烟气满足环保要求与车间内排放，车间无组织排放的焊接烟尘安装通风换气设施排放至大气，确保厂界无组织粉尘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无组织限值要求。其他生产线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二级标准后，分别经 2 个 15m 高排气筒排放。

①有组织废气

企业现有生产线的焊接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二级标准后，通过 2 个 15m 高排气筒排放。根据企业委托检测后，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12 现有工程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处理措施	排放浓度	排放量
1#排气筒	粉尘	引风机+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3.6mg/m ³	0.01kg/h
2#排气筒	粉尘	引风机+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4.4mg/m ³	0.02kg/h

有组织排放的粉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排放标准。

②无组织粉尘

部分焊接烟尘采用焊接烟尘净化装置对焊接烟尘进行收集和处理，经企业委托有资质企业检测，厂界无组织监测值见下表。

表 13 无组织颗粒物 单位：mg/m³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及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05 月 27 日	0.114	0.108	0.117
		05 月 28 日	0.124	0.116	0.127
	厂界下风向 1#	05 月 27 日	0.157	0.142	0.157
		05 月 28 日	0.151	0.148	0.147
	厂界下风向 2#	05 月 27 日	0.167	0.157	0.158
		05 月 28 日	0.158	0.153	0.151
	厂界下风向 3#	05 月 27 日	0.144	0.164	0.166
		05 月 28 日	0.149	0.155	0.161

监测数据均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要求。

(3) 噪声

现有工程产生噪声设备，在设备底部加上减振垫的措施。

表 14 厂界噪声 单位：dB(A)

监测点位	5月27日		5月28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外1米	59	47	58	47
南厂界外1米	58	45	58	46
西厂界外1米	61	47	60	47
北厂界外1米	56	47	55	46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噪声现状监测数据，噪声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标准。

(4) 固体废物

现有项目产生的废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一般固废为不合格产品、边角余料、废氩气瓶集中收集出售有资质企业回收，生活垃圾、除尘灰和废油抹布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危险废物为废切削液、废液压油、液压油废桶、切削液废桶，暂存企业原有危废暂存间内，委托吉林程如意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企业现阶段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及处理、利用方式见下表。

表 15 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排放规律	种类	去向
职工	生活垃圾	28.78	填埋	连续	一般废物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生产车间	回收粉尘	1.535	布袋除尘	间歇		集中收集出售有资质企业回收
	不合格产品、边角余料	740.23	回收	间歇		
生产车间	废氩气瓶	30 瓶/a	回收	间歇	危险废物	委托吉林程如意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切削液和液压油桶	8.54	回收	间歇		
	废切削液	2.56	回收	间歇		
	废液压油及含油废物	1.7	回收	间歇		

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未产生二次污染。

5、厂区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表 16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总量一览表 单位: t/a

污染源	污染物	现有工程
废水	SS	0.13t/a
	COD	0.53t/a
	BOD ₅	0.14t/a
	氨氮	0.05t/a
废气	颗粒物	0.15t/a
	生活垃圾	28.78t/a
固废	回收粉尘	1.535t/a
	不合格产品、边角余料	740.23t/a
	切削液和液压油桶	8.54t/a
	废氩气瓶	30 瓶
	废切削液	2.56t/a
	废液压油及含油废物	1.7t/a

6、与该项目有关的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目前现有工程已经完成环保竣工验收，无现存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一、区域环境质量现状</p> <p>1、环境空气</p> <p>1.1 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p>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评价范围内没有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公开发布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的，可选择符合 HJ664 规定，并且与评价范围地理位置邻近，地形、气候条件相近的环境空气质量城市点或区域点监测数据。”</p> <p>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2022 年 6 月发布的环境公报《吉林省 2021 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相关内容可知，2021 年，长春市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CO、O₃、PM₁₀、PM_{2.5} 六项污染物的均值浓度分别为：9μg/m³、31μg/m³、1.0mg/m³、116μg/m³、54μg/m³ 和 31μg/m³，各监测因子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年平均二级标准的要求，具体详见下表。</p>					
	<p>表 17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p>					
	污染物	主要污染物	现状浓度μm/m ³	标准值μm/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_{2.5}	2020 年年均 质量浓度	31	35	0.89	不达标
	PM ₁₀		54	70	0.77	达标
	SO ₂		9	60	0.15	达标
	NO ₂		31	40	0.78	达标
	O ₃		116	160	0.73	达标
	CO (mg/m ³)		1.0	4	0.25	达标
	<p>长春市地区各监测因子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说明区域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p>					
<p>1.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p> <p>（1）监测点位布设</p> <p>为了了解区域 TSP 的环境质量状况。</p>						
<p>表 18 环境空气监测点名称及布设情况</p>						
序号	位置	位置关系				
1#	宋家村	项目所在地东北侧 0.8km				

(2) 监测项目、时间、频率及监测单位

监测项目：TSP

监测时间：2022年2月7日-9日

监测频率：测24小时值，一共监测3天。

(3) 评价方法

评价方法采用占标率对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进行评价，计算公式如下：

$$I_i = C_i / C_{oi}$$

式中： I_i — i 污染物的占标率，%；

C_i — i 污染物的实测最大浓度， mg/m^3 ；

C_{oi} — i 污染物的评价标准， mg/m^3 。

占标率若 $<100\%$ ，表示该污染物不超标，满足其评价标准要求；反之，若占标率 $\geq 100\%$ ，表明该项指标超过了相应的评价标准要求。

(4) 监测统计及评价结果

表 19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 单位： mg/m^3

点位	项目	TSP
1#	24小时均值平均浓度范围(mg/m^3)	0.072-0.078
	超标率(%)	0
	最大超标倍数	0
	24小时均值浓度最大值占标准百分比(%)	26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及周边地区空气环境质量较好，TSP 现状浓度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调查原则的有关要求。优先采用国务院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统一发布的水环境状况信息。本评价采用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重点流域月报中数据，详见下表。

表 20 国控断面水质状况（节选）

所属城市	江河名称	断面名称		水质类别			环比	同比
				本月	上月	去年同期		
长春市	新凯河	2021.1	新凯河公主岭市	劣V	劣V	/	→	↑有所好转
长春市	新凯河	2021.2	新凯河公主岭市	劣V	劣V	/	→	○
长春市	新凯河	2021.3	新凯河公主岭市	劣V	劣V	/	→	○
长春市	新凯河	2021.4	新凯河公主岭市	劣V	劣V	劣V	→	→
长春市	新凯河	2021.5	新凯河公主岭市	劣V	劣V	劣V	→	→
长春市	新凯河	2021.6	新凯河公主岭市	劣V	劣V	劣V	→	→
长春市	新凯河	2021.7	新凯河公主岭市	劣V	劣V	V	→	↓
长春市	新凯河	2021.8	新凯河公主岭市	劣V	劣V	劣V	→	→
长春市	新凯河	2021.9	新凯河公主岭市	劣V	劣V	劣V	→	→
长春市	新凯河	2021.10	新凯河公主岭市	劣V	劣V	劣V	→	→
长春市	新凯河	2021.11	新凯河公主岭市	劣V	劣V	劣V	→	→
长春市	新凯河	2021.12	新凯河公主岭市	IV	劣V	劣V	↑↑	→

地表水质量月报中相关数据显示，新凯河-新凯河公主岭市断面 2021 年整体水质呈现好转状态，除 7 月份外其余时期水质与去年同期相比呈现稳定状态，1 月份水质与去年同期相比有所好转。

3、声环境质量现状

3.1 监测点的布设

在厂区东、南、西、北四个厂界各布设 1 个监测点。

3.2 监测时间

2022 年 2 月 7 日昼、夜间对项目所在区域进行了噪声监测。

3.3 评价标准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地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标准要求。

3.4 监测结果

本项目厂界处环境噪声监测统计结果详见下表。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噪声监测统计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2022 年 2 月 7 日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东厂界	52	43	60	50
2#南厂界	53	44	60	50
3#西厂界	51	42	60	50
4#北厂界	54	43	60	50

环境噪声现状监测结果与标准值对比表明，本项目厂界各监测点昼、夜

间环境噪声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标准要求。

二、环境质量标准

1、空气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故项目所在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见下表。

表 2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浓度限值 单位：μg/m³

污染物	取值时间	标准值	单位	标准来源
TSP	24 小时平均	30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SO ₂	年平均	60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NO _x	年平均	50		
	24 小时平均	100		
	1 小时平均	250		
CO	24 小时平均	4	mg/m ³	
	1 小时平均	1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	160	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		

2、声环境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标准要求。

表 23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2 类区	60	50

环境 保护 目标	<p>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p> <p>根据本项目行业特点和周围实际情况，确定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如下：</p>								
	<p>表 24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p>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最近距离	敏感点规模（人口）
		经度	纬度						
环境空气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点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类区	--	--	--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区	--	--	--	
地下水	厂界外 500 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因此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 物排 放控 制标 准	<p>1、废气</p> <p>运营期产生的颗粒物等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详见下表。</p>								
	<p>表 25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mg/m ³ ）		标准来源		
			排气筒（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GB16297-1996			
<p>2、废水</p> <p>根据《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有关规定，排入设置二级污水处理厂的城镇排水系统的污水，执行三级排放标准，因此，本项目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处理后满足《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11/307-2013-北京）中的B标准后排入地表水体，废水排放标准见下表。</p>									
<p>表 2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L</p>									
污染物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值					污水厂进水指标			
pH	6-9					6.8-8			
COD	500					500			
BOD ₅	300					200			
氨氮	--					200			
SS	400					35			

富锋污水处理厂执行《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11/307-2013-北京)中的 B 标准。

表 27 《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11/307-2013-北京)

污染物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污染因子	B 标准
废水	《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11/307-2013-北京)中的 B 标准	COD	30mg/L
		BOD ₅	10mg/L
		SS	1.5mg/L
		氨氮	1.5mg/L

3、噪声

运营期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详见下表。

表 2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 dB (A)

执行标准	噪声限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内容。

总量
控制
指标

项目运营期间生产无废水外排, 新增职工生活污水经管网排入长春富锋污水处理厂处理, 故本项目无需申请 COD 及氨氮总量控制指标。项目冬季采暖集中供热, 运行期无废气产生, 故无需申请 SO₂ 及 NO_x 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p>	<p>本项目利用现有、生产车间和生产设备进行扩建，增加少量设备，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为扬尘、汽车尾气、噪声、施工期间产生的包装垃圾和生活垃圾等。施工期较短，工程量不大，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产生的影响随装修的结束而结束。</p> <p>夜间停止机械等高噪音作业，避免产生噪声，尽量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另外施工阶段会产生一定量的扬尘，应采取封闭式施工，搬运物料和建筑垃圾时应轻拿轻放，避免野蛮操作，最大限度控制扬尘影响范围。</p>
<p>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运营期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p> <p>1、空气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p> <p>1.1 废气源强及产排情况分析</p> <p><u>本项目产生废气主要：为本项目产生废气主要：焊接烟尘、机加粉尘。</u></p> <p><u>(1) 机加粉尘</u></p> <p><u>项目车、铣、钻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金属屑，此部分机械加工采取密闭、半密闭式加工中心进行生产，且机加阶段大多采用切削液进行湿式加工，主要产生金属废屑，由于金属粉尘颗粒物质量较大，沉降较快，仅有少部分颗粒物随着机械的运动而在空气中短暂停留。根据对《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复核调研和国家环保总局《大气污染物排放达标技术指南》课题调查资料表明，调研的国内6个机加工企业，各种机加工车床周围5m处，金属颗粒物浓度在0.3-0.95mg/m³，平均浓度为0.61mg/m³。因此本项目金属粉尘产生量较小，正常工况下厂界颗粒物排放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对大气环境影响小。由于金属粉尘比重较大，易沉降，不易扩散，建设单位应建设封闭打磨区，及时清扫地面，金属粉尘袋装收集后定期外售废品回收站。</u></p> <p><u>(2) 焊接烟尘</u></p> <p><u>项目主要是将材料工件焊接在一起，焊接过程会产生少量焊接烟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焊丝用量为100t/a，根据《焊接工程师手册》（机械工业版</u></p>

社，2002年版），焊接作业时，每吨焊材约产生7-10kg焊接烟尘，按照最不利情况，本项目焊烟产生量按最大值10kg/t计算，则焊接烟尘产生量为1.0t/a，属于间断性排放。部分生产线采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保证焊机工作时的焊接烟尘能得到处理。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吸气罩吸收的焊接烟尘通过吸气臂进入过滤单元内部，净化效率可达90%，经收集处理后厂房内排放。焊接烟尘产排污情况见下表。

表 29 焊接烟尘废气产生排放一览表

产物 工序	污染物名 称	产生量		治理措施	排放量	
		kg/h	t/a		kg/h	t/a
焊接	焊接烟尘	0.249	1.0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效率90%）	0.025	0.1

通过设置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同时车间加强通风后，焊接烟尘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焊接烟尘可实现达标排放。

1.2 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运行期焊接烟气经集风罩吸入设备进风口，进风口出设有阻火器，火花经阻火器被阻留，烟尘气体进入沉降室，利用重力与上行气流，粗粒尘直接降至灰斗，微粒烟尘被滤芯补集在外表面，洁净气体经过滤芯过滤净化后，由滤芯中心流入洁净室，洁净空气又经活性炭过滤器吸附后进一步净化经出风口达标排出无组织形式排放，焊接烟尘去除效率90%。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表17 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排污单位生产单元产排污环节、废气污染物及对应排放口类型一览表/三、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焊接工序排放形式为有组织/无组织，污染治理工艺为带式过滤除尘、静电净化除尘，如采用不属于“6 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要求”中的技术，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本项目采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形式排放，与现有工艺采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相同，根据现有工程验收监测数据，采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焊接烟尘能确保焊接过程焊接烟尘达标排放。故项目经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后，废气中污染物的排放均能够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要求，表明设计采取的废气处理措施在技术是完全可行的。

1.3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根据工程分析及预测结果给出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结果，详见下表。

表 3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主要污染物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 ³)	
1	焊接	TSP	车间通风，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0	0.1
全厂无组织排放总计						
全厂无组织总计				TSP		0.1

1.4 运营期废气监测要求

表 31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	颗粒物	每季度监测一次，每次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地表水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2.1 废水源强及产排情况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则排放量为 0.32m³/d (80.32m³/a)。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产生特征及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32 建设项目废水污染源产生特征及排放一览表

产生源	产生量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浓度	产生/排放量
生活污水	80.32 (t/a)	COD	300mg/L	0.024t/a
		BOD ₅	150mg/L	0.012t/a
		SS	260mg/L	0.021t/a
		氨氮	30mg/L	0.002t/a

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截留进入富锋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地表水体。

2.2 废水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1) 污水处理厂概况

长春市富锋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开工，2017 年 12 月 31 日通水，设计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11/307-2013-北京) 中的 B 标准，达到类 IV 类水体要求，采用“A2/O+IFAS 生化池+高效沉淀池+反硝化活性砂滤池+臭氧接触池”组合处理工艺。

(2) 污水处理可依托性

本项目新增废水排放量 0.32m³/d (80.32m³/a)，富锋污水处理厂目前有足够的容量接纳本项目废水，同时本项目废水中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能满足富锋污水厂进水指标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排放标准要求，故本项目废水可以依托富锋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3、声环境环境影响分析

3.1 噪声源强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焊接、数控车床等设备，其声压级在 70-90dB (A) 之间。本评价选取主要产噪设备进行预测。

该厂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装置等措施，并通过距离衰减、建筑隔声。

表 33 生产车间噪声污染源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单位：dB (A)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台源强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1	C206 焊接工作站	1	85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安装减震垫，加装消声器等，且现有厂房已采取隔声措施。	≥25
2	160T 机械压力机	1	90		≥30
3	315T 液压机	1	90		≥30
4	G08 焊接工作站 2	1	85		≥25
5	横梁装配自动线	1	80		≥25
6	前上横梁及调整板数控机加夹具	1	80		≥25
7	冲压自动线	1	80		≥25
8	数控弯曲机	1	90		≥25
9	激光打标工作站	1	75		≥25
10	横梁压铆加强块工作站	1	80		≥25
11	横梁杠体机加生产线(钻孔攻丝)	1	90		≥25
12	横梁装配工作站	1	90		≥25
13	连接板拉铆工作站	1	75		≥25
14	冲压自动线	1	80		≥25
15	60T 压力机	1	90		≥30
16	连接件装配工作站	1	75		≥25
17	G08 调整板激光打标机 CNC	1	75		≥25
18	横梁拉铆工作站	1	75		≥25
19	弯曲模具(弯曲机)	1	70		≥25

3.2 噪声影响分析

根据项目噪声源的特征及传播方式，采用屏蔽和距离衰减模式，计算各噪声源对各厂界的影响。噪声预测公式如下：

(1) 点声源距离衰减公式

$$L_r = L_{r0} - 20 \log(r/r_0) - a(r-r_0) - R$$

式中：L_r—受声点（即被影响点）所接受的声压级，dB（A）；

L_{r0}—距噪声源 r₀ 处的声压级，dB（A）；

r—噪声源至受声点的距离，m；

r₀—参考位置的距离，m，取 r₀=1m；

a—大气对声波的吸收系数，dB（A）/m，平均值为 0.008dB（A）/m；

R—噪声源防护结构及房屋的隔声量，取 20dB（A）。

（2）对于多个噪声源，应利用以下公式进行叠加，得到每一个厂界噪声源的总声压级，噪声叠加公式如下：

$$L = 10 \lg \sum_{i=1}^n 10^{P_i / 10}$$

式中：L—叠加后的声压级，dB（A）；

P_i—第 i 个噪声源声压级，dB（A）；

n—噪声源总数。

按照噪声预测模式，结合噪声源到各预测点距离和厂界噪声监测结果，通过计算，工程噪声源对四周厂界的预测值见下表：

表 34 各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厂界	时段	背景值	贡献值	预测值	标准值	达标分析
东厂界	昼间	52	30.4	52.03	60	达标
南厂界	昼间	53	32.8	53.04	60	达标
西厂界	昼间	51	33.4	51.07	60	达标
北厂界	昼间	54	37.4	54.09	60	达标

由上表噪声值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在采取相应的措施后基本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影响，环境可接受。

3.3 自行监测要求

表 35 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半年监测一次，昼夜各监测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4.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焊接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焊渣及废焊丝、废切削液、设备定期维护产生的废机油、废液压油等废物。

(1) 边角余料、切割废屑产生量约为 57.52t/a，集中收集出售有资质企业回收；

(2) 焊接废料包括废焊丝、焊渣、焊烟净化器收集粉尘。捕捉到的粉尘量约为 0.9t/a；项目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渣根据《机加工行业环评影响评价中常见污染物源强估算及污染治理》，焊渣=焊丝使用量×(1/11+4%)，则项目焊渣产生量约 13.1t/a。废焊丝的产生量与焊接原材料及焊接手法有关，根据建设单位工艺设计结合焊接实际生产经验，废焊丝的产生量按焊丝用量的 1%计算，废焊丝的产生量为 1t/a。则项目焊接废料的产生量约为 14.1t/a，焊接废料的主要元素为 Si 和 Mn，不属于危险固废，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3) 项目使用的氩弧焊采用氩气作为保护气体，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年使用氩气约为 20 瓶，氩气用完后产生的废氩气瓶由有资质企业回收；

(4) 废切削液桶和废液压油桶 (HW49: 900-041-49) 根据建设单位工艺设计资料，项目使用完的空桶共计 0.2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具有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5)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项目生产过程中切削液循环使用，定期补充，由于使用过程中切削液失效，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切削液，产生量约 0.06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900-006-09 使用切削油和切削液进行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切削液”。该部分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6) 废液压油及含油废物 (HW08: 900-249-08) 项目机械设备保养、维护时产生废液压油及含油废物约为 0.04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非特定行业/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及含油废物，经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7) 生活垃圾

本项目新增职工定员 2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51t/a，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表 36 工程分析中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边角料及废金属	一般固废	--	57.52	车间	固态	边角余料	连续	--	集中收集出售有资质企业回收	
3	废氩气瓶			20 瓶			钢	间断			
4	焊接粉尘			0.9			粉尘	连续			市政统一处理
5	生活垃圾			2.51			纸等	连续			
6	焊接废料			14.1			粉尘	连续			
7	切削液和液压油桶			HW49 其他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气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0.2			
8	废切削液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非特定行业 900-006-09 使用切削油或切削液进行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0.06	车间	液态	废切削液	连续			
9	废液压油及含油废物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	0.04	车间	固态	废液压油	连续			

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有效，因此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4.2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1) 固体废物贮存

项目设置单独的固体废物堆放场所，作为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堆放。根据项目固废特点，一般固体废物一般采用桶装或袋装，堆放场所设置防渗防腐地面，上部设置防雨棚，不会因为雨水而产生冲刷；危废间由专人负责管理，并设立警示标志，采取相应的防渗、防漏和遮盖措施。

(2) 危废间建设情况

危废间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以及《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的相关标准进行建设，具体如下：

- ①危废间设有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GB15562.2-1995)的专用标志;

②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角,地面与裙角已进行防渗处理;

③建立了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制度,设置了危险废物出入库交接记录。

(3) 依托现有危废间暂存可行性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仅是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油桶等,及时进行收集后转移至厂区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内暂存,在存储过程中利用油桶进行收集,并与其他物质进行分开存放,本项目危废类别与现有工程危废类别基本相同,现有危废间设计储量为20t,现有危废定期交由吉林程如意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能够满足本项目存储要求。

5、环境风险分析

5.1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

(1) 物质危险性识别

根据本项目的工艺特点,液压油、切削液在运输、储存、使用的过程中若不注意,引起泄漏,将对环境造成影响。本项目的事故风险来源主要有液压油和切削液运输过程、储存过程、使用过程。

项目液压油和切削液储存量见下表。

表 37 项目液压油和切削液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最大储量
1	液压油	69t	1.2t
2	切削液	71t	0.75t

(2)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是指长期地或临时地生产、加工、使用或者储存危险化学品,且危险化学品的数量等于或者超过临界量的单元。

临界量是指对于某种或某类危险化学品规定的数量,若单元中的危险化学品数量等于或超过该数量,则该单元定为重大危险源。

对于某种或某类危险化学品规定的数量,若单元中的危险化学品数量等于或超过该数量,则该单元定为重大危险源。若单元内存在的危险化学品为多品种时,则下式计算,若满足下式,则定为重大危险源:

$$q_1/Q_1+q_2/Q_2+\dots+q_n/Q_n \geq 1$$

式中：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化学品实际存在量，t；

Q₁, Q₂, …, Q_n——与各危险化学品相对应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 ≤ Q < 10；（2）10 ≤ Q < 100；（3）Q ≥ 100。

项目建成后全厂 Q 的确定见下表。

表 38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临界量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液压油	1.2t	2500t	0.00048
2	切削液	0.75t	2500t	0.0003
项目 Q 值				0.00078

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直接判定为 I

5.2 风险识别

本项目为汽车零件生产，主要原辅材料为铝材、液压油和切削液等。涉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中的有毒物质为液压油和切削液。液压油和切削液在发生泄漏时，将对环境造成影响。

5.3 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风险事故主要是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由于管理不善或者人员操作不当导致泄露事故。少量油品和危险废物泄漏会造成车间内局部土壤污染，若泄露液压油在遇明火的情况下可燃，引发次生火灾事故，对区域的大气环境造成污染。

5.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总图布置

严格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合理布置总图。生产装置之间，装置内各工序、设备间距满足防火规范要求。

（2）消防措施

车间内设置灭火器，储油间设立防火安全警示、标志；定期检查及维护消防器材

（3）严格按有关规章制度进行装卸操作，不得违章作业。

（4）项目应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保证员工人身安全，在环保设

施出现故障时应停止生产。

(5) 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液压油及含油废物等）采用专桶分类收集，收集桶应按照相关规范要求采用规定颜色、规格的容器，并在危废暂存间处设立警示标牌；危废暂存间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设计，做好防雨、防渗，并设置 100mm 高的围堰，防止二次污染，地面采用坚固、防渗、耐腐蚀的材料建造。收集的危险废物应交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严禁将废油排入区域污水管网。危险废物运输须采用专用密封车，避免运输过程对环境产生危害；厂方应及时、妥善清运危废，尽量减少危废临时贮存量。

(6) 应急措施

根据本项目危险源辨别、项目生产工艺及原辅材料分析，本项目引起环境事故的最大可能性来自泄露。发生泄露时，应立即向发生事故的单位、生产处报警，说明事故发生地点及部位。积极采取一切有效措施，尽量将事故控制在最小程度及范围。

为应对突发事故，建设单位要配置富有经验的安全工作人员，建立规范的生产安全体制；制订有效处理事故的行动方案或应急预案，建立与消防队、医院充分配合、协调行动机制，并建立应急预案演习制度。

通过上述评价可以看出，本项目只要在切实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落实应急预案的基础上，加强风险管理，项目的建设从环境风险的角度考虑是可以接受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环境空气	焊接	烟尘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废水	COD、BOD ₅ 、SS、氨氮等	管网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及污水厂进水指标
声环境	焊接、数控车床等机械设备	等效连续 A 声级	采取基础减振及距离衰减等措施	厂界外噪声满足 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要求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p>项目边角余料、切割废屑、废氩气瓶集中收集出售有资质企业回收；焊接废料包括废焊丝、焊渣、焊烟净化器收集粉尘，不属于危险固废，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切削液桶和废液压油桶（HW49：900-041-49）、废切削液（HW09：900-006-09）、废液压油及含油废物（HW08：900-249-08）经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u>1、环境管理</u></p> <p>建议建设单位安排专职（或兼职）环境管理人员 1 人。负责建立环保档案，包括环评报告、环保工程验收报告、污染源监测报告、环保设备及运行记录以及其它环境统计资料。保证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搞好所有环保设施与主体设备的协调管理，使污染防治设施的配备与主体</p>			

设备相适应,并与主体设备同时运行及检修;污染防治设施出现故障时,环境管理机构应立即与各部门共同采取措施,严防污染扩大。

2、排污口管理要求

在工程“三废”及噪声排放点,设置明显标志,标志的设置应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15562.2-1995)中有关规定。

3、与排污许可证制度的衔接

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向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并按照要求进行台账记录和执行报告填报。

4、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建议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待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照相关环保要求进行“三同时”验收申请。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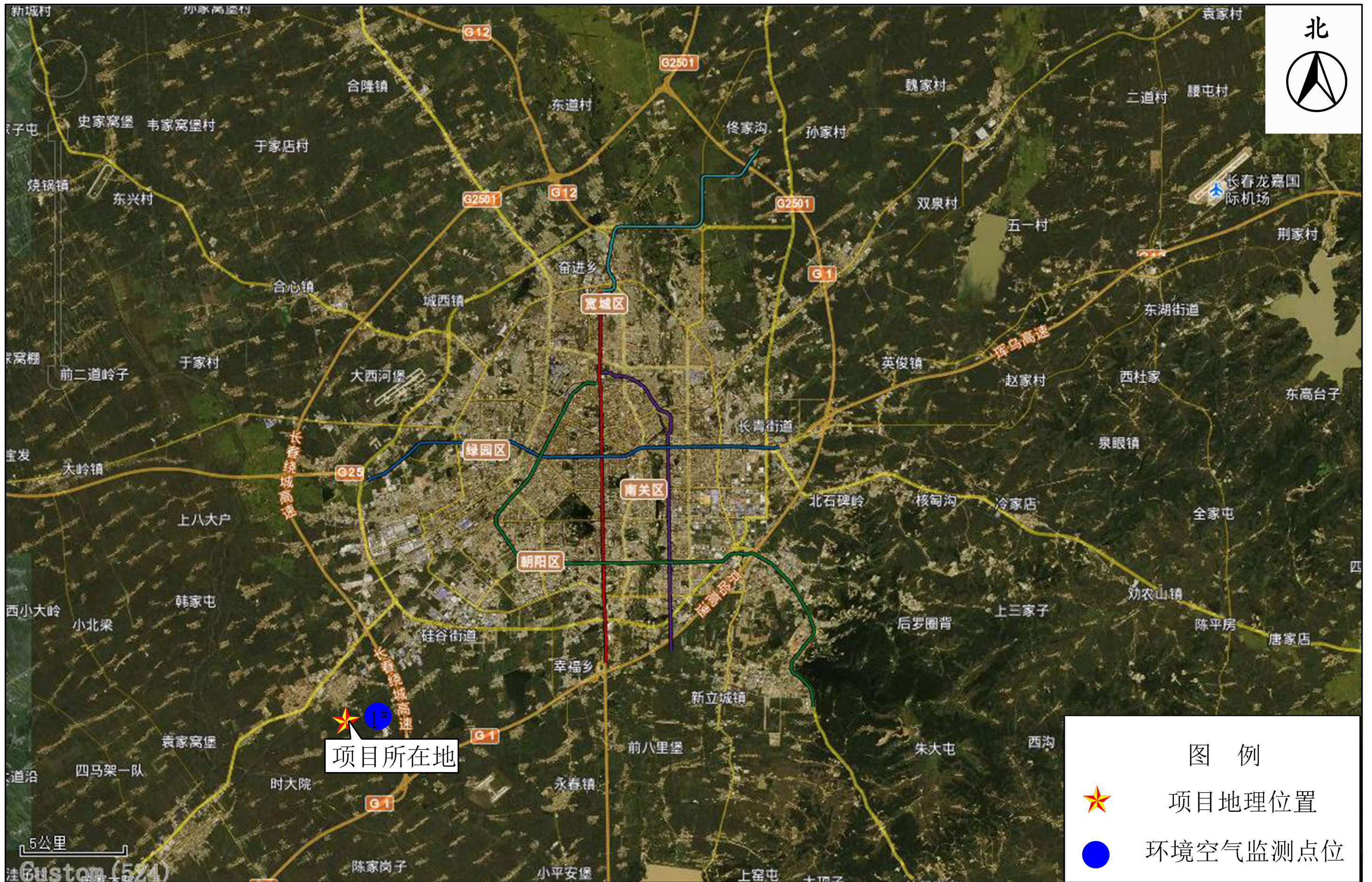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和规划要求，在通过采取各种有效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措施后，污染物排放可满足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标准要求，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从环保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建设合理、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 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15t/a	/	/	0.1t/a	/	0.25t/a	+0.1t/a
废水	COD	0.53t/a	/	/	0.024t/a	/	0.554t/a	+0.024t/a
	SS	0.13t/a	/	/	0.021t/a	/	0.151t/a	+0.021t/a
	氨氮	0.05t/a	/	/	0.002t/a	/	0.052t/a	+0.002t/a
	BOD ₅	0.14t/a	/	/	0.012t/a	/	0.152t/a	+0.012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28.78t/a	/	/	2.51t/a	/	31.29t/a	+2.51t/a
	回收粉尘	1.535t/a	/	/	0.9t/a	/	2.435t/a	+0.9t/a
	不合格产品、边角余料	740.23t/a	/	/	57.52t/a	/	797.75t/a	+57.52t/a
	废氩气瓶	30 瓶/a	/	/	20 瓶/a	/	50 瓶/a	+20 瓶/a
危险废物	切削液和液压油桶	8.54t/a	/	/	0.2t/a	/	8.74t/a	+0.2t/a
	废切削液	2.56t/a	/	/	0.06t/a	/	2.62t/a	+0.06t/a
	废液压油及含油废物	1.7t/a	/	/	0.04t/a	/	1.74t/a	+0.04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本项目地理位置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长春朝阳经济开发区用地功能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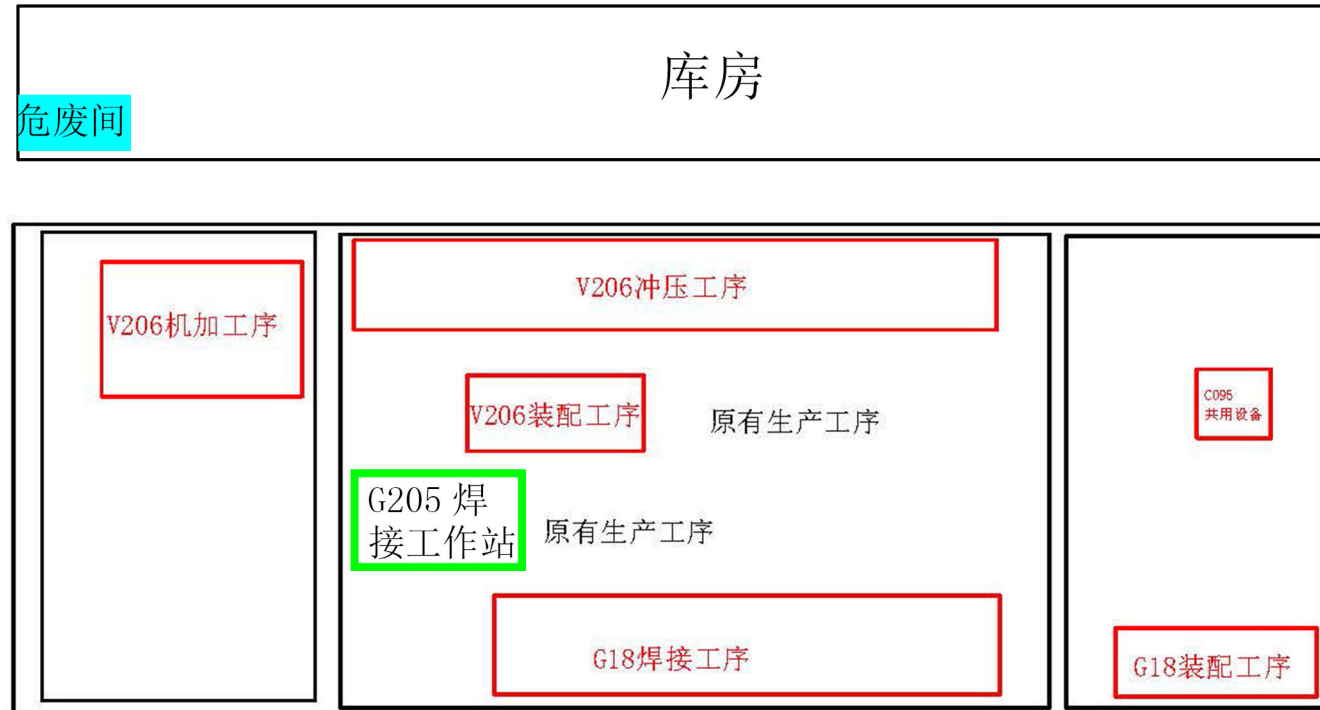
附图2 长春朝阳经济开发区与项目位置关系图



附图 3 本项目周围敏感点分布图



2号厂房



1号厂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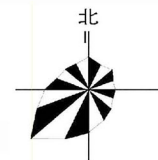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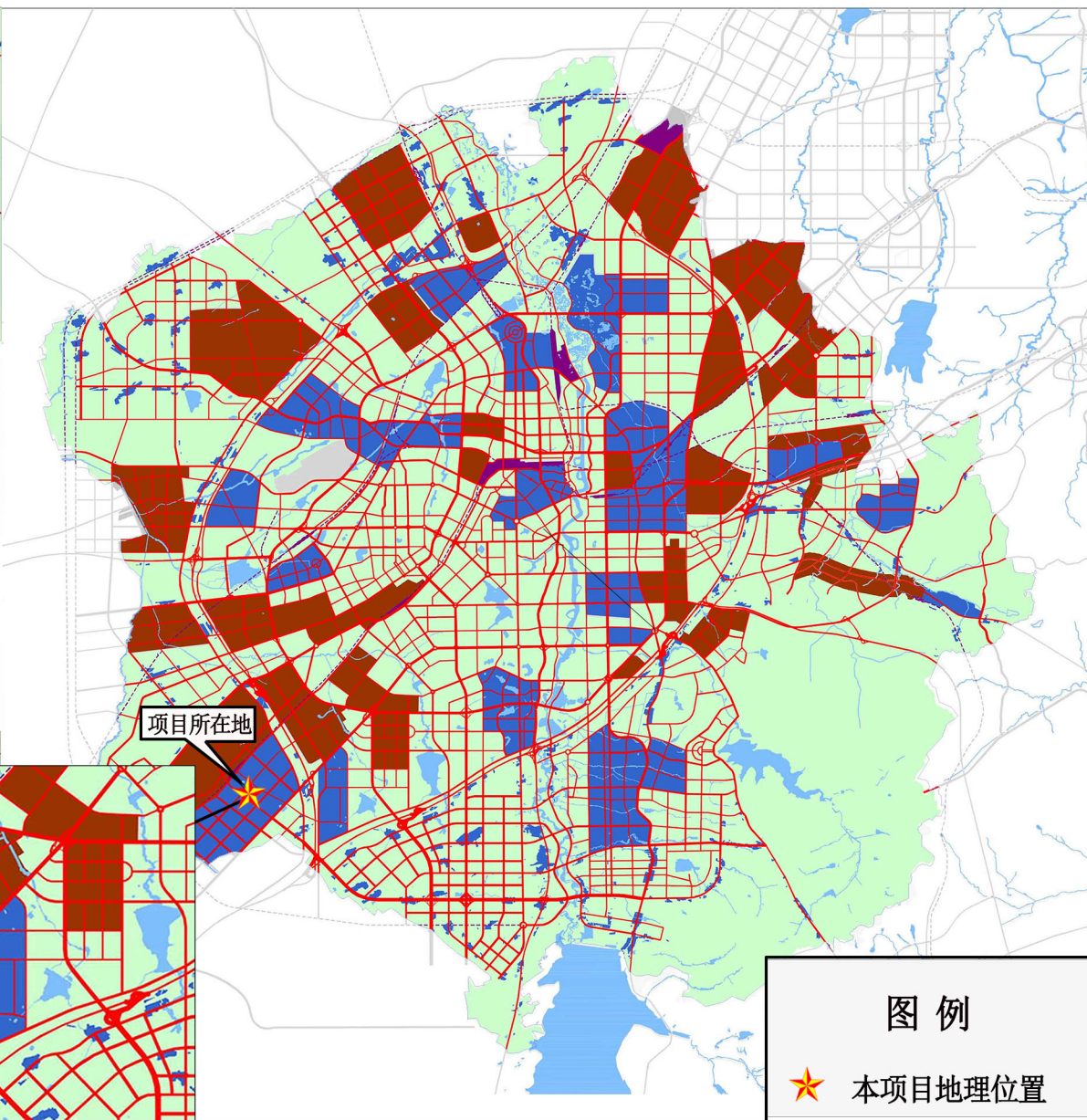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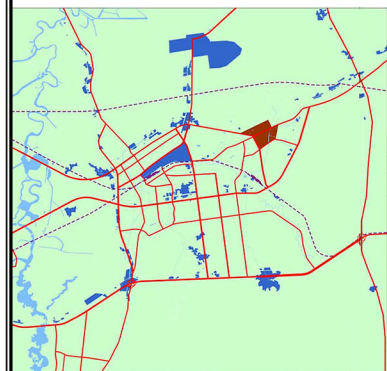
办公楼

图例

 本项目新增

附图4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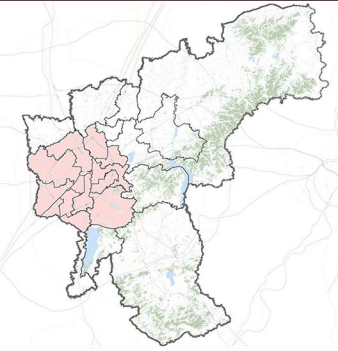
长春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图例

- 1类声环境功能区
- 2类声环境功能区
- 3类声环境功能区
- 4a类声环境功能区
- 4b类声环境功能区
- 机场用地
- 河流水系
- 城区边界线

区位



图例

- ★ 本项目地理位置

附图5 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区分局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备案表

(2022年)第7号

项目名称：肯联英利（长春）汽车结构有限公司 C101、C206 铝结构件
新建及 G08 铝结构件扩能项目

建设性质：扩建

建设地址：长春朝阳经济开发区三友路 677 号

总投资：690 万元

建设单位：肯联英利（长春）汽车结构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联系人：董德旭 联系方式：13578630711

建设内容：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总占地面积为
30000m²，总建筑面积为 13597m²，项目总投资 690 万元，本项目新增 C101/206 产
品，并在 G08 现有生产量基础上增加产能。

环评类别：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评单位：吉林省明择环境评估有限公司

环评项目负责人：张仁泽 联系方式：16604425018

环境数据监测或认证：吉林省赢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审查方式：直接审批（ ） 专家审查（√） 技术评估（ ）

其他事项：

经办人：

审核人：



注：环评单位需将此备案表附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之后。

吉林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告知承诺制审批承诺书

(朝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我单位已知悉吉林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告知承诺制的有关规定。经审慎研究，我单位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该建设项目位于朝阳经济开发区，符合长春朝阳经济开发区入区准入条件，与长春朝阳经济开发区产业定位相符，不属于长春朝阳经济开发区产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项目。

二、该项目选址于吉林省长春朝阳经济开发区三友路677号，该地块属于规划的工业用地，其选址符合长春朝阳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符合土地利用规划和产业布局。

三、长春朝阳经济开发区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已按规划建设并运行良好，能够满足该建设项目建设需求。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将依法依规承担相应责任，并取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资格。

项目名称：肯联英利（长春）汽车结构有限公司 C101、C206 铝结构件新建及 G08 铝结构件扩能项目

承诺单位（朝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签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2022年5月17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70712050023

编号： CCYB-20220210-004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肯联英利（长春）汽车结构有限公司 C101、C206

铝结构件新建及 G08 铝结构件扩能项目

委托单位： 肯联英利（长春）汽车结构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噪声



 吉林省赢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长春市高新开发区锦湖大路 1357E 号 邮政编码： 130022

电话： 0431-87027029

传真： 0431-87027029



说 明

1. 本检测报告仅对本委托项目负责。
2. 检测工作依据有关法规、协议和技术文件进行。
3. 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检测报告。
4. 本检测报告涂改、增减无效，未加盖计量认证章、公章和骑缝章无效，无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5. 如客户对本报告的检测结果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核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6.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本检测报告及我公司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广告、评优及商品宣传。
7. 本公司不负责采样时（样品由客户提供）时，本检测报告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不负责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
8. 本报告分为正副本，正本交客户，副本存档。

一、检测基本情况

委托单位: 肯联英利(长春)汽车结构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肯联英利(长春)汽车结构有限公司 C101、C206 铝结构件新建及 G08 铝结构件扩能项目
项目地理位置: 长春市朝阳区经济开发区三友路 677 号
检测项目: 环境空气: TSP; 噪声: 等效 A 声级。
采样日期: 2022 年 02 月 07 日--2022 年 02 月 09 日
检测日期: 2022 年 02 月 07 日--2022 年 02 月 09 日
采样人员: 田铎、陈添淇

二、气象条件

监测时间	天气状况	气温(°C)	气压(kPa)	相对湿度(%)	风速(m/s)	风向
2022.02.07	晴	-8	100.2	43	1.3	西南风
2022.02.08	多云	-6	100.5	36	1.8	西南风
2022.02.09	多云	-4	100.2	43	1.4	西南风

三、采样规范

项目	采样规范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194-2017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四、检测依据方法及检出限

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单位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dB(A)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	mg/m ³

五、检测仪器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噪声	声级计	AWA5636	S-SJJ-01
TSP	电子天平	PTY-124/223	S-TP-01

六、检测结果

表 1 噪声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夜间
2022.02.07	1#厂界东侧 1m 处	52	43
	2#厂界南侧 1m 处	53	44
	3#厂界西侧 1m 处	51	42
	4#厂界北侧 1m 处	54	43

表 2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监测日期	样品编号	1#宋家村
		TSP
2022.02.07	20220207-KLYL-A001	0.075
2022.02.08	20220208-KLYL-A001	0.078
2022.02.09	20220209-KLYL-A001	0.072

(以下空白)



编制: 杨奇峰 审核: 曲为涛 签发: 朱成博
 日期: 2022.02.10 日期: 2022.02.10 日期: 2022.02.10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220101697753378E001X

排污单位名称：肯联英利（长春）汽车结构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长春朝阳经济开发区三友路677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1697753378E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3月05日

有效期：2020年03月05日至2025年03月04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吉环函〔2019〕545号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长春朝阳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长春朝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9年5月10日，我厅在长春市组织召开了《长春朝阳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审查会，会议由5名专家和有关部门代表共同组成审查小组对报告书进行了审查。根据审查结论，现将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情况

长春朝阳经济开发区（以下简称开发区）原为长春工业经济开发区，是吉林省人民政府于2002年批复设立的省级开发区，于2006年更名为长春朝阳经济开发区。开发区分为一期区域、二期区域和盛家村区域。2012年，开发区管委会委托吉林省龙桥辐射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长春朝阳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对开发区一期、二期区域规划进行了跟踪评价，对盛家村区域规划进行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同年，长春市人民政府印发了《关于中心城区的朝阳区14个控规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长府批复〔2012〕41号），包括了长春朝阳经济开发区一期

区域和二期区域。2015年，长春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对开发区盛家村区域规划予以批复。2013年，原吉林省环境保护厅印发了《关于长春朝阳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有关问题的复函》（吉环函〔2013〕30号）。本次跟踪评价对象为长春朝阳经济开发区一期区域、二期区域各单元规划和盛家村区域规划。

（一）规划范围及规划年限

开发区面积为27.75平方公里，其中一期区域四至范围为：东至丙四路，南至丙九路，西起开运街，北起102国道，规划面积5.36平方公里；二期区域富锋单元四至范围为：京哈铁路以东，甲二路以南，丙十九路以西，乙三路以北，规划面积5.42平方公里；二期区域迎新单元四至范围为：乙三路以东，丙十九路以南，甲二路以西，硅谷大街以北，规划面积4.27平方公里；二期区域三期单元四至范围为：硅谷大街以东，甲二路以西，乙三路以北，规划面积2.79平方公里；盛家村区域四至范围为：开运街延长线东南，亨达路西南，杨柳河及其支流以北，规划面积9.91平方公里。

规划年限：2012年~2020年。近期为2012年~2015年，远期为2016年~2020年。

（二）功能分区和产业定位

开发区一期区域功能定位是以工业和居住为一体的复合型单元，未明确产业定位。二期区域分为富锋单元：功能定位以商业和居住为主；迎新单元：功能定位是以工业和居住为一体的复合型单元，未明确产业定位；三期单元：重点发展汽车零部件、先进机械制造加工类产业。盛家村区域规划重点发展汽车零部件、先进机械

制造加工类产业。

(三) 用地布局现状

目前，开发区实际居住用地面积 239.72 公顷、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31.66 公顷、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1.98 公顷、公共设施用地 14.03 公顷、工业用地面积 577.12 公顷、物流仓储用地 22.29 公顷、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121.57 公顷、建设用地 101.59、非建设用地 1430.49 公顷、生产建筑用地 0.57 公顷、水域和其他用地 257.27 公顷。

(四) 环境基础设施规划及现状

1. 环境基础设施规划情况

(1)供水规划: 开发区一期区域生产和生活用水依托长春市第四净水厂供给，二期区域生产和生活用水分别依托长春市第三净水厂、第四净水厂、第五净水厂及区内现有的富锋污水处理厂规划建设的中水回用装置供给，盛家村区域生产和生活用水分别依托长春市第四净水厂、第五净水厂及区内现有的富锋污水处理厂规划建设的中水回用装置供给。

(2)排水规划: 排水体制为雨污分流。开发区一期区域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管线排入长春市南部污水处理厂。开发区二期区域和盛家村区域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管线排入区内现有的富锋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汇入新凯河。

(3)供热规划: 开发区一期区域生产和生活用热依托区内现有 1 座锅炉房供给；二期区域富锋单元生产和生活用热依托区内拟建的富锋 1 号锅炉房和区外现有的大唐长春第三热电厂供给；二期

区域迎新单元生产和生活用热依托区内现有的富锋 2 号锅炉房和区内拟建的富锋 1 号锅炉房供给；三期单元生产和生活用热依托现有的富锋 2 号锅炉房供给；盛家村区域生产和生活用热依托区内拟建的盛家 1 号锅炉房和盛家 2 号锅炉房供给。

(4)固体废物处理规划: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清运至长春市蘑菇沟垃圾填埋场处理;一般工业固体综合利用或外售处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环境基础设施现状

(1)供水状况:开发区供水管网已全部覆盖,一期区域、二期区域和盛家村区域供水现状与规划基本一致,富锋污水处理厂未按规划要求建设中水回用装置。

(2)排水状况:开发区一期区域排水体制为雨污分流,区内产生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管线排入区外现有的长春市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永春河。开发区二期区域富锋单元排水体制为雨污分流,迎新单元和三期单元排水体制为雨污合流,区内产生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管线排入区内现有的富锋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汇入新凯河。由于水量不足,富锋污水厂目前实际设计处理规模为 1 万 m^3/d ,与规划设计处理规模不符。盛家村区域尚未开发,排水管网未敷设,农村生活污水以散排方式为主。

(3)供热状况:开发区一期区域供热现状与规划一致;二期区域富锋 1 号锅炉房尚未建设,区内生产和生活用热主要依托大唐长春第三热电厂和富锋 2 号锅炉房供给,部分企业由自建燃气锅炉供给;盛家村区域尚未开发,盛家 1 号锅炉及盛家 2 号锅炉房均

未建设，区内居民冬季采暖采用火炉、火炕、土暖气等方式供给。

(4)固体废物处理状况:与规划一致。

二、对规划实施的环境可行性审查意见

开发区相关规划实施以来，基本符合规划和规划环评的要求，开发区在科学优化规划布局，完成环评中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治理和生态保护措施后，开发区相关规划的实施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公众的认同性较好。开发区相关规划实施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规划的实施具有环境可行性。

三、对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该报告书基本符合《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评价内容较全面，评价重点较突出，评价方法较合理，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估可靠，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基本可行，相关规划实施对环境的影响分析与评价基本合理，报告书综合评价结论基本可信。

四、对相关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的建议

(一)开发区相关规划已处于规划末期，开发区管委会应结合开发区实际开发程度和产业发展方向，尽快统筹开发区一期、二期区域以及盛家村区域开展新一轮开发建设规划。

(二)依据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关于朝阳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相关情况的回函》承诺，长春市总体规划应参照开发区用地规划进行调整，确保盛家村区域规划与长春市总体规划相符。

(三) 严格控制现有与所在功能分区产业定位不一致的企业改扩建, 鼓励企业逐步转型升级, 视企业对周围环境影响程度, 必要时予以搬迁。

(四) 由于开发区接纳水体新凯河和永春河环境质量不达标, 开发区管委会应积极与相关部门协调, 加快推进长春市南部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同时限制水污染物排放量大的企业入区, 积极推进富锋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装置建设, 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制定排水管网改造方案, 尽快将二期区域迎新单元和三期单元排水体制由雨污合流改造为雨污分流制。将盛家村区域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建设纳入新一轮规划中。

(五) 受生活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 导致开发区地下水环境质量不达标, 开发区应对区内农村生活垃圾、畜禽粪便、生活污水等统一收集、集中处理, 并依据开发时序, 尽快完成村屯搬迁工作。

(六) 开发区位于长春市上风向, 且开发区一期区域东北侧隔国道 G102 紧邻长春市城区, 一期区域产生的污染物可能会对长春市城区居民区产生一定环境影响, 开发区管委会应严格执行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长春地区执行特别排放限值相关问题的复函》要求, 严格环境准入, 将污染相对较轻的企业布设在靠近长春市城区一侧, 必要时设置防护距离, 避免企业产生的污染物对长春市城区居民区产生环境影响。

(七) 严格管控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在含有重金属污染物的排污口和开发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设置监控点位, 形成开发区重金属多级监控体系, 确保含有重金属的污染物实现稳定达标

排放。同时严格管控涉重点企业入区，新增重金属总量应取得总量指标。

（八）依据《关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加强空间管制、总量管控和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试行）》（环办环评〔2016〕14号）中严格总量管控的相关要求，开发区应增加烟粉尘为重点控制污染物因子，确定其总量管控限值。开发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应纳入长春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管理体系内并严格控制，做到科学调剂，合理使用。

（九）依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要求，开发区要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列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十）尽快建立完善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并按照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相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开展经常性演练，建立企业、开发区及长春市政府的环境风险防范体系联动机制，实现有效衔接，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十一）进一步强化环境管理制度，设立独立的环保机构，并按照相关要求落实区内环境质量和污染源的监测计划；鼓励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督促区内企业依法落实竣工环保验收等环境管理工作。

五、对规划包含的近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议

（一）规划包含的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以本规划环评的结论及审查意见作为其环境影响评价的依据之一。

(二)对符合准入条件的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可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在导则规定的时效期内,可适当简化区域环境现状评价内容。

此函。



抄送: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吉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吉林省昊融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肯联英利（长春）汽车结构有限公司 C101、C206 铝结构件新建
及 G08 铝结构件扩能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技术评估会专家评审意见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区分局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主持召开了肯联英利（长春）汽车结构有限公司 C101、C206 铝结构件新建及 G08 铝结构件扩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技术评估会。该报告书（表）由吉林省明择环境评估有限公司编制，建设单位为肯联英利（长春）汽车结构有限公司。应邀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环评单位等有关部门和单位的领导与代表，会议聘请 3 名省内有关环境评价、环境工程等专业的技术专家共同组成了评估审查组，名单附后。

与会专家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的概要介绍和评价单位代表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技术汇报，在对建设项目选址及周边环境状况和企业现有污染与治理情况进行现场调研的基础上，进行了认真的讨论，根据多数专家意见形成如下技术评估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环境可行性

基本情况包括：1. 项目基本概况，如依据、性质、规模、投资、方案、工艺等内容。

2. 主要环境保护防治对策及环境影响评价内容概述。

环境可行性包括：1. 产业政策符合性，区域规划符合性，清洁生产，选址合理性等。

2. 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有效性，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为肯联英利（长春）汽车结构有限公司 C101、C206 铝结构件新建及 G08 铝结构件扩能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长春朝阳经济开发区三友路 677 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东侧为闲置厂房；东南侧、南侧紧邻三友路，隔三友路为开发区孵化园厂区；西侧、西南侧紧邻阜育大街，隔阜育

大街为三友汽车零部件制造公司；北侧为纳资达汽车装备制造公司，东侧距离本项目 670m 宋家大院居民。项目总投资为 690 万元，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项目建设完成后，新增 C101 副车架横梁总成 300000 辆份/a、C206 副车架横梁总成 360000 辆份/a、G08。前防撞梁总成 150000 辆份/a 生产能力。

本项目不新建生产车间等构筑物，施工期只进行设备安装等工作，施工期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运营期新增废水污染物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截留进入富锋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物主要为焊接烟尘、机加粉尘等，项目各类废气污染物均得到了有效治理，不会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产生较大影响。

项目各类噪声经采取有效的消声隔声措施后，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了有效处置，不会对环境质量产生较大影响。

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同时针对项目建设及运行过程中可能存在的环境问题均拟采取严格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使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对环境的负面影响较小；项目综合效益良好，所以，从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的角度来看，本项目建设可行。

二、环境影响报告表质量技术评估意见

与会专家认为，该报告书（表）符合我国现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有关规定，同意该报告书（表）通过技术评估审查。根据专家评审议，该报告表质量为合格。

三、报告书（表）修改与补充完善的建议

为进一步提高该报告书（表）的科学性与实用性，建议评价单位参考如下具体意见对报告书（表）进行必要修改。

具体修改意见如下：_____

1、细化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与排放情况调查内容，核实现存环境问题。

2、细化工程分析内容及产排污环节，明确产品规格；补充时效工艺具体工艺过程及其污染物产生与排放情况分析内容；完善水平衡。

3、细化运行期废气源强核算内容，补充其产生及排放浓度及达标性分析内容；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说明焊烟净化措施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4、复核设备噪声源强及其环境影响预测内容，细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5、复核焊接粉尘处置方式（前后不一致）；分析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依托原有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的可行性。

6、结合项目环境风险物质种类，补充环境风险评价内容。

7、充实项目规划符合性分析内容。

8、复核项目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规范附图附件。

9、专家提出的其它合理化建议。

专家组组长签字： 王雁东

2022年 2月 25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
考核评分表（暂行）

受考核环评持证单位：

吉林省明择环境评估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承担项目名称：

肯联英利（长春）汽车结构有限公司 C101、C206 铝结构件
新建及 G08 铝结构件扩能项目

评审考核人：白为群

职务、职称：正高级工程师

所在单位：吉林东北煤炭工业环保研究有限公司

评审日期：2022年2月22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考核评分表

考核内容	满分	评分
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是否规范，总则是否全面	10	
2. 项目概况及工程分析是否清晰	40	
3. 区域环境现状与保护目标调查是否清楚	10	
4.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结果是否可信，环境保护措施是否可行	30	
5. 其他评价内容是否全面准确	5	
6. 综合评价结论的可行性与规范性	5	
合计	100	73
7. 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编制是否有开拓和探索特色	+10	
8. 存在以下问题之一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直接判定为不合格： (1)项目工程分析出现重大失误的（项目组成不清或主要工程组成遗漏、项目主要污染源或特征污染物遗漏、工艺流程图及主要产排污节点错误）； (2)采用的现状监测数据错误的（监测点位数量、监测因子选择、监测频次不符合评价等级要求，不能代表评价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现状描述与现状实际调查不符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注：主要是指拟建项目周围或线路沿线环境敏感点缺失、与各类保护区相对位置关系描述错误或缺失、保护区保护级别判定错误、排水去向及纳污水体错误）或主要评价因子（注：尤其是特征污染因子，包括重金属、石油类、非甲烷总烃、NH ₃ 、H ₂ S、O ₃ 、光气、氯气、氰化氢等）遗漏的； (4)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错误的（注：未采用技术导则中规定的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或未对采用的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的来源及合理性进行说明的）； (5)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或者环境标准适用错误的（注：擅自降低评价等级的；地表（下）水、环境空气、声环境质量标准适用错误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排放标准适用错误的）； (6)所提出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是指水、气、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修复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缺失的； (7)建设项目选址（线）不当或环境影响评价结论错误的。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判定为不合格或加给予分理由表述：		

注：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加分，须得到与会半数以上专家肯定，最高为 10 分，并给出相应理由；

2. 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律记0分；
 3. 依分数确定考核等级：优秀【≥90】；良好【89,80】；合格【79,60】；不合格【≤59】。

评审考核人对项目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的具体意见

按下列顺序给出具体意见①对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意见②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的总体评价③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建议④根据您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给该项目审批和技术评估提出具体建议。

一、项目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为肯联英利（长春）汽车结构有限公司 C101、C206 铝结构件新建及 G08 铝结构件扩能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长春朝阳经济开发区，在现有厂区内建设。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通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其环境影响可以接受，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具有可行性。

二、报告书总体评价

该报告表内容较为全面。采用的评价方法较为得当、评价标准选取较为正确，工程分析基本清晰，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综合评价结论较为可信。同意通过审查。

三、补充完善建议

- 1、补充长春朝阳经济开发区功能分区图，并进一步明确本项目位于其中的哪个区域及单元，细化本项目与规划环评的符合性分析内容；
- 2、根据增加定员及用水定额复核新增生活用水量及污水产生量，并完善水平衡；
- 3、细化工艺流程，按照新增C101/206产品及扩建G08产品的生产工艺分别说明其工艺流程；对于现有项目，表15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置情况一览表中给出的不合格产品、边角余料处理方式为填埋，需核实；
在平面布置图中标出危废间的位置；
- 4、复核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相关内容，22页，TSP监测小时值？
- 5、细化运行期废气源强核算内容，补充其产生及排放浓度及达标性分析内容；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说明焊烟净化措施是否为可行性技术；（同时，由于生产过程使用液压油，复核是否有挥发性有机物产生）；按复核后的生活用水量核算污水排放量，从依托污水处理厂工艺、规模、剩余处理能力等方面，进一步细化污水处理依托的可行性；补充完善废物代码，包括一般废物代码；
- 6、补充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其它环境管理要求，建议补充环保投资；
- 7、细化完善结论内容。

白志芳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
考核评分表（暂行）

受考核环评持证单位：

吉林省明择环境评估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承担项目名称：

肯联英利（长春）汽车结构有限公司 C101、C206 铝结构件新建及 G08 铝结构件扩能项目

评审考核人：张瑞范

职务、职称：正高级工程师

所在单位：吉林省松原环境监测中心

评审日期：2022年2月24日

吉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制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考核评分表

考 核 内 容	满分	评分
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是否规范，总则是否全面	10	
2. 项目概况及工程分析是否清晰	40	
3. 区域环境现状与保护目标调查是否清楚	10	
4.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结果是否可信，环境保护措施是否可行	30	
5. 其他评价内容是否全面准确	5	
6. 综合评价结论的可行性与规范性	5	
合 计	100	66
7. 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编制是否有开拓和探索特色	+10	
8. 存在以下问题之一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直接判定为不合格： (1)项目工程分析出现重大失误的（项目组成不清或主要工程组成遗漏、项目主要污染源或特征污染物遗漏、工艺流程图及主要产排污节点错误）； (2)采用的现状监测数据错误的（监测点位数量、监测因子选择、监测频次不符合评价等级要求，不能代表评价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现状描述与现状实际调查不符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注：主要是指拟建项目周围或线路沿线环境敏感点缺失、与各类保护区相对位置关系描述错误或缺失、保护区保护级别判定错误、排水去向及纳污水体错误）或主要评价因子（注：尤其是特征污染因子，包括重金属、石油类、非甲烷总烃、NH ₃ 、H ₂ S、O ₃ 、光气、氯气、氰化氢等）遗漏的； (4)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错误的（注：未采用技术导则中规定的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或未对采用的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的来源及合理性进行说明的）； (5)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或者环境标准适用错误的（注：擅自降低评价等级的；地表（下）水、环境空气、声环境质量标准适用错误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排放标准适用错误的）； (6)所提出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是指水、气、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修复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缺失的； (7)建设项目选址（线）不当或环境影响评价结论错误的。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判定为不合格或加给予分理由表述：		

注：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加分，须得到与会半数以上专家肯定，最高为 10 分，并给出相应理由；
 2. 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律记 0 分；
 3. 依分数确定考核等级：优秀【≥90】；合格【89-60】；不合格【≤59】。

评审考核人对项目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的具体意见

按下列顺序给出具体意见①对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意见②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的总体评价③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建议④根据您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给该项目审批和技术评估提出具体建议。

一、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意见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扶余市弓棚子镇区域发展规划要求，工程建设社会及环境效益较好，只要建设单位严格采取环保措施，把项目建设对环境带来的影响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从环保角度讲，该项目建设可行。

二、报告表的总体评价

该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工程分析较清晰，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基本符合实际，环境影响分析结果基本可信，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总体可行，综合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环评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建议

1、规划情况写相关规划名称，审批机关，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规划环评情况写规划环评文件名称，召集审查机关，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在现有基础上精简。

2、细化规划及规划环评相符性，明确项目位于规划的什么单元分区，产业定位，是否相符等。

3、建议细化开发区的管控分区单元编号及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补充与长春市大气、水、土壤巩固提升方案相符性分析。

4、复核表 6 名称及表头名称，补充扩建前后原辅材料变化情况。

5、细化工艺流程描述，图文一致，细化产污环节完善相关影响分析。

6、复核污水处理厂执行标准，前后一致。《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11/307-2013-北京）中的 B 标准，应执行北京地标。

7、厂界环境质量现状可不做监测。

8、项目新增 1 台焊接站，利用原有 1 台焊接站，是否都为移动式净化装置，焊接烟气净化设备是否新增，是否有利旧。利旧的焊接处理装置为布袋还是移动式净化装置，应分析清楚。补充非正常工况相关影响分析。

9、结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指南（污染类）》（试行）补充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等信息。

10、完善项目噪声源强，补充噪声设备排放强度，持续时间。复核噪声预测结果，项目两班制，夜间应排放噪声。噪声预测背景值应为现有厂界的贡献值，即为现状污染源监测数据。

11、复核废气、废水、噪声监测计划频次，与现有排污许可对照，现有能否满足要求，不能满足要求的应提出补充监测计划，能够满足的交代依托原有监测计划。噪声季度一次。

12、完善项目环保措施依托现有可行性，例如，危废暂存间，除尘装置等。

13、补充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14、复核固废类别及去向。废氩气瓶去向前后一致。

15、复核污染物排放汇总表，以新带老削减量来源？

16、完善附图附件，补充完整现有项目环评及批复，补充三线一单管控分区图，复核总平图的指北针方向，补充危废暂存间位置，明确哪些利旧生产线，和设备表对应。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
考核评分表（暂行）

受考核环评持证单位：

吉林省明择环境评估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承担项目名称：

肯联英利（长春）汽车结构有限公司 C101、C206 铝结构件

新建及 G08 铝结构件扩能项目

评审考核人：

王怀东

职务、职称：

研究员

所 在 单 位：

长春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评 审 日 期：

2022 年 2 月 25 日

吉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制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考核评分表

考 核 内 容	满分	评分
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是否规范，总则是否全面	10	
2. 项目概况及工程分析是否清晰	40	
3. 区域环境现状与保护目标调查是否清楚	10	
4.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结果是否可信，环境保护措施是否可行	30	
5. 其他评价内容是否全面准确	5	
6. 综合评价结论的可行性与规范性	5	
合 计	100	71
7. 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编制是否有开拓和探索特色	+10	
8. 存在以下问题之一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直接判定为不合格： (1)项目工程分析出现重大失误的（项目组成不清或主要工程组成遗漏、项目主要污染源或特征污染物遗漏、工艺流程图及主要产排污节点错误）； (2)采用的现状监测数据错误的（监测点位数量、监测因子选择、监测频次不符合评价等级要求，不能代表评价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现状描述与现状实际调查不符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注：主要是指拟建项目周围或线路沿线环境敏感点缺失、与各类保护区相对位置关系描述错误或缺失、保护区保护级别判定错误、排水去向及纳污水体错误）或主要评价因子（注：尤其是特征污染因子，包括重金属、石油类、非甲烷总烃、NH ₃ 、H ₂ S、O ₃ 、光气、氯气、氰化氢等）遗漏的； (4)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错误的（注：未采用技术导则中规定的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或未对采用的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的来源及合理性进行说明的）； (5)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或者环境标准适用错误的（注：擅自降低评价等级的；地表（下）水、环境空气、声环境质量标准适用错误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排放标准适用错误的）； (6)所提出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是指水、气、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修复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缺失的； (7)建设项目选址（线）不当或环境影响评价结论错误的。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判定为不合格或加给予分理由表述：		

注：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加分，须得到与会半数以上专家肯定，最高为 10 分，并给出相应理由；
 2. 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律记 0 分；
 3. 依分数确定考核等级：优秀【≥90】；良好【89,80】；合格【79,60】；不合格【≤59】。

评审考核人对项目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的具体意见	
按下列顺序给出具体意见①对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意见②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的总体评价③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建议④根据您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给该项目审批和技术评估提出具体建议。	
一、项目环境可行性	
<p>本项目为肯联英利（长春）汽车结构有限公司 C101、C206 铝结构件新建及 G08 铝结构件扩能项目，其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区域规划要求，在采取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情况下，项目建设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产生较大影响，可以为环境所接受，项目综合效益明显，所以，从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的角度来看，本项目建设可行。</p>	
二、报告表编制质量	
<p>该报告表编制依据比较充分，评价目的明确，评价重点较突出，内容基本全面，工程概况与环境现状清楚，预测与评价结果比较可信，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评价结论基本正确，同意项目通过评审。</p>	
三、修改补充建议	
1、细化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与排放情况调查内容，核实现存环境问题。	
2、细化工程分析内容及产排污环节，明确产品规格；补充时效工艺具体工艺过程及其污染物产生与排放情况分析内容。	
3、复核设备噪声源强及其环境影响预测内容，细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4、复核焊接粉尘处置方式（前后不一致）；分析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依托原有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的可行性。	
5、结合项目环境风险物质种类，补充环境风险评价内容。	
6、复核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内容。	

关于加铝英利（长春）汽车结构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长环高建字[2009]116号

加铝英利（长春）汽车结构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长春市环境保护研究所编制的《加铝英利（长春）汽车结构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根据环评报告的结论意见及现场勘察，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加铝英利（长春）汽车结构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实施建设。

二、本项目位于长春高新开发区达新路955号，租用吉林合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厂房及办公楼，占地面积17000平方米，建筑面积11000平方米，投资5000万元，主要产品为铝制保险杠及仪表盘骨架337193套/a、钢制保险杠276062套/a。

三、项目建设要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1、冬季采暖采用集中供热。

2、焊接设备应配备单机布袋除尘器，焊接烟气经收集并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确保大气污染物排放符合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一类区标准要求。

3、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需符合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南部污水处理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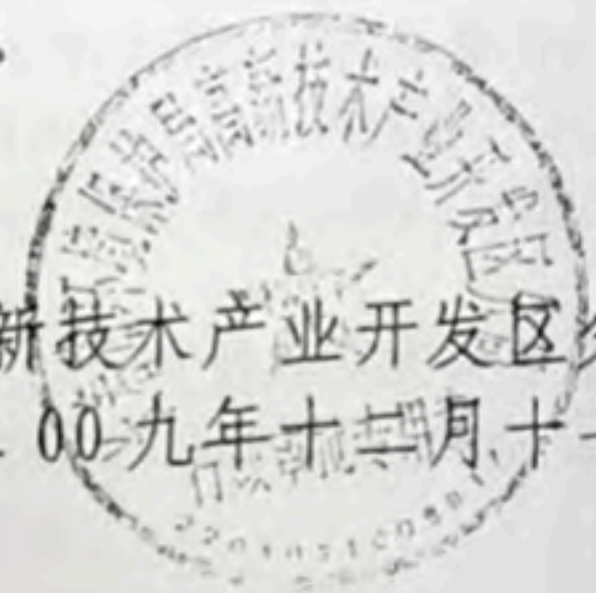
4、生产在车间内封闭进行。设备基础做减振处理，并采取隔声、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符合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III类标准（昼间65dB，夜间55dB）要求。

5、固体废物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必须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废边角料由废品回收站回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四、按时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长春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长春市环境保护局朝阳分局

长朝环建(表)A[2015]016号

关于肯联英利(长春)汽车结构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肯联英利(长春)汽车结构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吉林省春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肯联英利(长春)汽车结构有限公司项目建设。本批复只对报告表中的内容有效,如建设内容、地点、规模等发生改变,须提前15天向环保局申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必须重新报批。

二、本项目原名为铝英利(长春)汽车结构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12月份,位于长春高新开发区达新路955号,2011年更名为肯联英利(长春)汽车结构有限公司。2015年1月迁至到长春朝阳经济开发区三友路677号。租用长春市东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厂房及办公楼,占地面积30000平方米,投资5000万元,主要产品为横梁骨架591846万辆份/a、汽车结构件83782份/a。

本项目冬季采暖为集中供热,用电由朝阳区供电局供电,可以满足生产及生活需要。厂区东侧为闲置厂区;南侧为朝阳开发区孵化园二期厂区;西侧为三友汽车部件制造公司;北侧为纳资达汽车装备制造公司。项目劳动定员176人,年工作251天,每天工作8小时。

三、按确定的生产经营范围和生产工艺进行生产。

四、落实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特别是着重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1、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需符合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南部污水处理厂。

2、焊接设备应配备单机布袋除尘器,焊接烟气经收集并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确保大气污染物排放符合GP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二类标准要求。

3、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噪声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符合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三类区标准。避

免夜间生产，防止噪声扰民。

4、固体废物为金属边角料及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经建设单位收集后，交给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金属边角料经收集后外卖废品回收站，废机油及含机油的废抹布交由吉林省蓝天固废处理中心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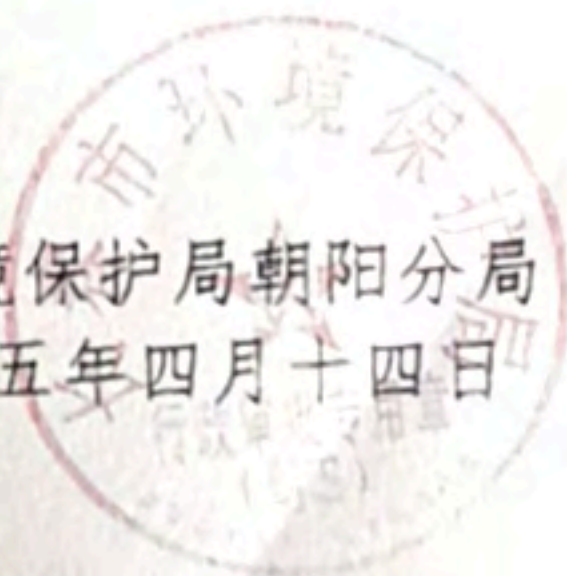
四、该项目由长春市环境保护局朝阳分局负责项目建设，营运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请你公司在接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朝阳环保分局。

五、项目的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竣工时，向我局申报验收，按规定程序办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手续。

六、必须按有关规定交纳排污费和监测费。

七、如在生产过程中产生污染，引起群众上访，必须立即停产整顿。

长春市环境保护局朝阳分局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四日



长春市环境保护局朝阳分局

长朝环建(表)[2018]006号

关于肯联英利(长春)汽车结构有限公司 X253、213 钻孔机加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肯联英利(长春)汽车结构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长春安信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肯联英利(长春)汽车结构有限公司 X253、213 钻孔机加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肯联英利(长春)汽车结构有限公司 X253、213 钻孔机加生产线扩建项目。

二、项目概况:项目位于长春市朝阳经济开发区三友路 677 号,占地面积 30079 m²。总投资 300 万元,环保投资 51.03 万元。项目扩建投产后,新增汽车结构件 4096764 辆份/a。

三、落实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特别是着重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生活污水经过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排放标准要求,排入永春河。

(二)污水处理站恶臭经负压收集、净化后,经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排放浓度能够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的相关要求。焊接烟尘采用布袋除尘器进行收集和处理,通过 15m 高烟囱排放,满足 GB16297-1996《大

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三) 通过采取减震、吸声等降噪措施，经过实体墙隔声，绿化植物吸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处噪声值可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区标准要求。

(四)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废机油、切削液、废活性炭委托给吉林省蓝天固废处理中心有限公司进行处理。边角余料统一收集，交给外卖废品回收站，废抹布、污水处理站污泥定期清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

四、项目的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竣工时，按规定向我局申报环保验收。

五、请区环境监察大队做好该项目的环境保护日常监管工作。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



长春市环境保护局朝阳分局

长朝环建（表）[2019]012号

关于肯联英利（长春）汽车结构有限公司 V206/V295/V253/X243/G38/G08新建及V205/V213&X253扩建 铝结构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肯联英利（长春）汽车结构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吉林省金润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肯联英利（长春）汽车结构有限公司 V206/V295/V253/X243/G38/G08 新建及 V205/V213&X253 扩建铝结构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肯联英利（长春）汽车结构有限公司 V206/V295/V253/X243/G38/G08 新建及 V205/V213&X253 扩建铝结构件项目。

二、项目概况：建设项目位于长春朝阳经济开发区三友路 677 号。占地面积 13597 m²，总投资 2400 万元人民币，环保投资 22 万元人民币。扩建项目投产后，年产 V206、V295、V253、X243、G38、G08、V205、V213&X253 铝结构件共计 3516121 件。

三、落实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特别是着重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 生活污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富锋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新凯河。

(二) 焊接烟尘采用焊接烟尘净化装置对焊接烟尘进行收集和处理，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二级标准要求后排放。

(三) 选择新型低噪声设备，通过加装消音器、隔声装置等措施，厂界噪声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3类标准要求。

(四) 生活垃圾、除尘灰、废油抹布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由有资质单位定期回收处理。

四、项目的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竣工后，你单位应按规定进行环保验收。

五、请环境监察大队做好该项目的环境保护日常监管工作。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区分局

长朝环建（表）[2020]061号

朝阳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告知承诺制审批表

项目名称	肯联英利（长春）汽车结构有限公司 G18/C095 新建及 V206/V295 扩建铝结构件项目		
建设地点	长春朝阳经济开发区三友路677号	占地（建筑、营业）面积（m ² ）	30000
建设单位	肯联英利（长春）汽车结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保罗 沃顿
联系人	董德旭	联系电话	13578630711
项目投资（万元）	3500	环保投资（万元）	89.5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1年5月		
告知承诺制审批依据	该项目属于《关于做好环评审批正面清单落实工作的函》（环评函〔2020〕19号）纳入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范围的“项目类别号二十五、		

	<p>汽车制造业，项目类别 71 汽车制造”，具体参照《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事项告知承诺制改革试点的通知》（吉环环评字〔2019〕18 号）的相关规定。</p>
<p>建设内容及规模</p>	<p>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增 G18/C095 产品，并在 V206/V295 现有生产量基础上增加新的零件产品，项目建成后年生产 G18 产品 91483 件、C095 产品 50000 件，新增 V206 产品 150200 件、V295 产品 55346 件。</p>
<p>环评文件提出的主要环境污染及生态破坏防治设施和措施简述（主要污染源采用的环保设施（措施）及效率、处理后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排放总量、排放去向，采用的主要环境风险防治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生活污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要求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新凯河。 2、焊接烟尘采用现有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要求。 3、经过基础减振、隔声、消声等相应措施处理后，厂界处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4、焊接废料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氩气瓶 	

定期交由供应商回收；废边角料、废金属屑由废旧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危险固废集中收集于危废暂存间，由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理；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交当地环卫部门外运处置。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完成告知承诺制审批。



加铝英利（长春）汽车结构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保竣工验收意见

长环高验[2011]114号

一、根据验收监测结论和现场监管意见，原则同意加铝英利（长春）汽车结构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通过验收。

二、项目概况：该项目位于长春市高新区达新路955号，租用吉林合力汽车部件的厂房及办公楼作为生产经营场所。占地面积为17000平方米，建筑面积为11000平方米。该单位东侧为博泽电动驱动（张家港）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西侧为轻轨客车厂，南侧为达新路，北部为闲置厂房。加铝英利（长春）汽车结构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总投资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主要产品为铝制保险杠及仪表盘骨架337193套/年、钢制保险杠276062套/年。

三、项目废水排放情况：本项目所排放的废水全部为生活废水，排放量为222t/a，未经处理，直接排入污水管网后进入南部污水处理厂。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排放的生活废水中所监测的各项指标日均值或范围均符合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排放标准的相关要求。

四、项目废气排放情况：该项目冬季采暖由吉林省宇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长春高新热电分公司集中供热，无锅炉房，故无燃煤废气产生；员工就餐采用定餐制，无职工食堂；生产过程中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因焊接工位已取消，未进行监测。

五、噪声排放情况：噪声源主要为冲床、冲压机等。生产在封闭

车间内进行，对主要声源采取了必要的隔离和减震措施。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噪声监测点位所监测的结果均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中Ⅲ类区标准的相关要求。

六、项目固废产生处置情况：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生产废弃物，其中生活垃圾年产生量 20 吨，全部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生产废弃物主要为废机油、废抹布，属危险废物，年产生量约为 0.2 吨，交由吉林省蓝天固废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理。

七、待完善的问题：

- 1、固体废物应设置专门贮存场地，分类收集，妥善处理，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 2、加强生产运营期间噪声管理，确保噪声稳定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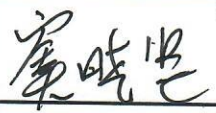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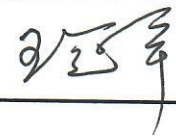
长春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一日



表五

验收组成员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李化雨	长春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高级工程师	
李洪峰	原长春市环境保护局	研究员	
窦晓坚	长春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监察大队	副主任监察员	
王冠宇	长春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监察大队	副主任监察员	

表三 验收组意见

验收组（委员会）验收意见：

长朝环验[2016]018号

一、根据验收监测结论和现场监管意见，原则同意肯联英利（长春）汽车结构有限公司搬迁项目通过验收。

二、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内容：肯联英利（长春）汽车结构有限公司搬迁项目

建设地址：长春市朝阳经济开发区三友路677号

建设规模：占地面积30079平方米

建设性质：异地新建

三、项目环保验收监测情况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需符合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南部污水处理厂。

2、废气 焊接设备应配备单机布袋除尘器，焊接烟气经收集并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确保大气污染物排放符合GP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二类标准要求。

3、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噪声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三类区标准。避免夜间生产，防止噪声扰民。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为金属边角料及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经建设单位收集后，交给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金属边角料经收集后外卖废品回收站，废机油及含机油的油抹布交由吉林省蓝天固废处理中心处理。

四、建议和要求

加强环境保护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当项目规模发生明显变化时，需再次申请验收。



肯联英利（长春）汽车结构有限公司

X253、213 钻孔机加生产线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01月27日，肯联英利（长春）汽车结构有限公司依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等文件要求，在长春朝阳经济开发区组织召开了肯联英利（长春）汽车结构有限公司 X253、213 钻孔机加生产线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肯联英利（长春）汽车结构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吉林省新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的代表和邀请的3名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小组（名单附后）。验收小组首先对工程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建设单位和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分别介绍了有关情况，并查阅了工程相关资料。验收小组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长春市朝阳经济开发区。

建设规模：扩建项目投产后新增汽车结构部件4096764辆份/年。

建设内容：项目占地面积30079m²，总建筑面积10630 m²。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工程于2018年2月由长春安信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肯联英利（长春）汽车结构有限公司X253、213钻孔机加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于2018年2月23日取得长春市环境保护局朝阳分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长朝环建（表）[2018]006号），现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建成并投入试运行，基本具备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工程实际建设总投资300万元，环保投资24.03万元，约占总投资8.01%。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包括环保设施核查、污染物排放监测。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工程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企业所在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现已建成、正处在调试阶段、目前污水管网已经铺设完毕、因此企业未建成污水处理站、目前生活污水排入企业自建的化粪池、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待园区污水处理厂建成后、污水将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目前未建成故没有恶臭气体产生、焊接烟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后，废气排放浓度满足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要求。

（三）噪声

本项目检测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进出厂区的机动车辆管理，根据产噪设备的特点，采取相应的降噪减震措施后，使得厂界周围噪声满足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3类区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四）固体废物

本工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的生活垃圾在厂区设置了垃圾桶，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送至垃圾场处理，产生的危险废物暂时贮存后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监测结果

1.废水

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排入企业自建的化粪池，定期进行清掏还田，对当地的地表水影响较小。

2.废气

本项目焊接烟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后，废气排放浓度满足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

根据吉林省新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4. 总量指标

本项目无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排放均满足相应标准要求，废水排入厂区的露天旱厕，固废得到合理处置，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因此，本项目投产后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六、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一）验收结论

根据现场调查，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以及环评文件和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吉林省新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本项目排放的废水、废气、噪声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专家组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后续主要针对核查存在的环境问题重点完善以下工作：

1. 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做好“三防”避免事故性污染发生对环境造成污染。
2. 加强布袋除尘器日常维护与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3. 加强生产车间通风，保持车间环境卫生。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

王巍
张明

肯联英利（长春）汽车结构有限公司



肯联英利（长春）汽车结构有限公司

X253、213 钻孔机加生产线扩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组名单

（专家评审会签到表）

时间：2019年 1月 27日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方式
1				
2	鲍朕阳	吉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研究员	13944402068
3	王巍	吉林省石油工业设计研究院	高工	13074368462
4	王会司	吉林双环石化有限公司	高工	184319905
5	董德旭	肯联英利汽车结构件	无	13089405713
6				
7				
8				
9				
10				

肯联英利（长春）汽车结构有限公司
V206/V295/V253/X243/G38/G08新建及V205/V213& X253
扩建铝结构件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肯联英利（长春）汽车结构有限公司依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等文件要求，在肯联英利（长春）汽车结构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肯联英利（长春）汽车结构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吉林省新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的代表和邀请的3名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小组（名单附后）。验收小组首先对工程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建设单位和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分别介绍了有关情况，并查阅了工程相关资料。验收小组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长春朝阳经济开发区677号。

建设内容：项目占地面积13597m²，总投资2400万元人民币，建成后主要产品为汽车零部件，年生产能力为3516121件。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工程于2019年4月由吉林省金润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肯联英利（长春）汽车结构有限公司V206/V295/V253/X243/G38/G08新建及V205/V213& X253扩建铝结构件项目》，于2019年4月30日取得长春市环境保护局朝阳分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长朝环建(表)[2019]012号），现各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建设完成并投入运行，基本具备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3、投资情况

本工程实际建设总投资2400万元，环保投资22万元，约占总投资0.96%。

4、验收范围

由于该项目V206/V295/X243生产线目前尚处于设计阶段，本次验收只针对已建成的V253/G38/G08/V205/V213/& 253生产线进行竣工环保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一致，未发生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 废水

本次改扩建项目投产后，无生产废水产生，不新增劳动定员，故无新增生活污水。原有生活污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富锋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新凯河。

2. 废气

本项目焊接烟尘采用焊接烟尘净化装置对焊接烟尘进行收集和处理，处理后

的废气满足环保要求与车间内排放，车间无组织排放的焊接烟尘安装通风换气设施排放至大气。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设备噪声经过隔声装置、距离衰减后，使其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无新增生产人员，故无新增生活垃圾。项目产生的废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一般固废为生产边角余料、除尘灰、废油抹布，边角余料集中收集定期外卖，除尘灰和废油抹布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危险废物为废切削液、废液压油、液压油废桶、切削液废桶，暂存企业原有危废暂存间内，由有资质单位定期回收处理。

四、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限值要求，即颗粒物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

2. 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五、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1) 验收结论

根据现场调查及环评文件和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吉林省新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本项目排放的废气、噪声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专家组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后续主要针对核查存在的环境问题重点完善以下工作：

- 1. 补充所有环保设施的照片并存档。
- 2. 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确保正常运行。

六、验收人员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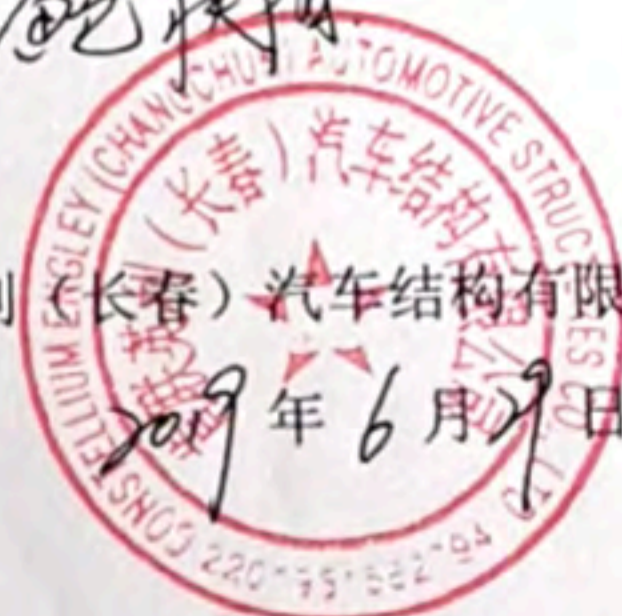
验收组成员签字：

曹红 王巍 王心成

鲍秋阳

肯联英利（长春）汽车结构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9日



肯联英利（长春）汽车结构有限公司 V206/V295/V253/
X243/G38/G08 新建及 V205/V213&X253 扩建铝结构件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签到单

时间：2019年6月29日

地点：长春市

验收组		姓名	电话	工作单位
成员	专家组成员	王心波	13944017108	吉林省路桥检测公司
		王巍	13074368462	吉林省石油化工设计研究院
		鲍秋阳	13944002068	吉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建设单位	曹俊旭	13578630711	肯联英利(长春)汽车结构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	刘海林	13007018255	吉林省新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单位	曹俊旭	13578630711	肯联英利(长春)汽车结构有限公司

肯联英利（长春）汽车结构有限公司 V206/V295/V253/X243/G38/G08新建及V205/V213&X253 扩建铝结构件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肯联英利（长春）汽车结构有限公司依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等文件要求，在肯联英利（长春）汽车结构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肯联英利（长春）汽车结构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吉林省新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的代表和邀请的3名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小组（名单附后）。验收小组首先对工程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建设单位和验收监测单位分别介绍了有关情况，并查阅了工程相关资料。验收小组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长春朝阳经济开发区三友路677号。

建设内容：项目占地面积13597m²，总投资2400万元人民币，建成后主要产品为汽车零部件，年生产能力为3516121件。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工程于2019年4月由吉林省金润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肯联英利（长春）汽车结构有限公司V206/V295/V253/X243/G38/G08新建及V205/V213&X253扩建铝结构件项目》，于2019年4月30日取得长春市环境保护局朝阳分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长朝环建（表）[2019]012号），现各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建设完成并投入运行，基本具备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3、投资情况

本工程实际建设总投资2400万元，环保投资22万元，约占总投资0.92%。

4、验收范围

项目中已建成的V253/G38/G08/V205/V213/&253（宝马）生产线已经于2019年6月29日完成竣工环保验收，所以本次验收只针对V206/V295/X243（奔驰）生产线进行竣工环保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环保竣工验收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设计一致，未发生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 废水

本次改扩建项目投产后，无生产废水产生，不新增劳动定员，故无新增生活污水。原有生活污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富锋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新凯河。

2. 废气

本次竣工环保验收的生产工艺中没有大气污染物产生，本项目焊接烟尘净化装置对焊接烟尘进行收集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满足环保要求与车间内排放，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无组织限值要求，即颗粒物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设备噪声经过隔声装置、距离衰减后，使其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无新增生产人员，故无新增生活垃圾。项目产生的废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一般固废为生产边角余料、除尘灰、废油抹布，边角余料集中收集定期外卖，除尘灰和废油抹布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危险废物为废切削液、废液压油、液压油废桶、切削液废桶，暂存企业原有危废暂存间内，由有资质单位定期回收处理。

四、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五、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1）验收结论

根据现场调查及环评文件和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吉林省新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本项目排放的噪声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专家组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后续主要针对核查存在的环境问题重点完善以下工作:

1. 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 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2. 严格落实执行环评批复中的要求。

七、验收人员信息一览表

验收人员	单位	电话	签字
建设单位	奇瑞汽车长春压铸有限公司	13578630711	董德成
专家	吉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1394400068	赵松
专家	吉林省石油工业设计研究院	13074368462	王巍
专家	吉林省恒泰环保公司	13944171082	王立成
检测单位	吉林省新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1560464610	马浩天



2020年06月18日

肯联英利（长春）汽车结构有限公司G18/C095新建及 V206/V295扩建铝结构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5月，肯联英利（长春）汽车结构有限公司依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等文件要求，在肯联英利（长春）汽车结构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报告编制单位（肯联英利（长春）汽车结构有限公司）、检测单位（吉林省新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的代表和邀请的3名环保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小组（名单附后）。验收小组首先对工程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建设单位介绍了项目的有关情况，并查阅了工程相关资料。验收小组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长春市朝阳经济开发区三友路677号

建设规模：项目建成后年生产G18产品91483件、C095产品50000件、V206产品150200件、V295产品55346件

建设内容：新增G18/C095产品，并在V206/V295现有生产量基础上增加新的零件产品。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工程于2020年08月由吉林省智杰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编制了《肯联英利（长春）汽车结构有限公司G18/C095新建及V206/V295扩建铝结构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0年09月15日取得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区分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告知承诺制审批表（长朝环建[2020]061号），现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整改完成并投入运行，基本具备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工程实际建设总投资3500万元，环保投资89.5万元，约占总投资2.5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包括环保设施核查、污染物排放监测。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未发生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次改扩建项目投产后，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不新增职工，故无新增生活污水。切削液循环使用，定期排放收集，作为危险废物，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故本项目无新增废水排放。企业现有废水主要来自职工生活污水，原有废水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富峰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新凯河。

（二）废气

新建G18/C095焊接废气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于车间内，风扇加强通风；V206/V295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焊接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至大气。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数控车床、加工中心等产生的设备噪声，设备噪声经过隔声装置、距离衰减后，使其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无新增生产人员，故无新增生活垃圾。项目产生的焊接废料由园区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废金属屑、金属粉尘由废旧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废氩气瓶由供应商回收；废油桶、废切削液桶、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及含油废物等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监测结果

1. 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产生的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即颗粒物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至大气。无组织颗粒物通过监测数据可知，其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即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2. 厂界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排放均满足相应标准要求，废水不外排，固废得到合理处置，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因此，本项目投产后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六、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一）验收结论

根据现场调查，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以及环评文件和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吉林省新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本项目排放的废气、噪声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专家组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后续主要针对核查存在的环境问题重点完善以下工作：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

董德旭

王巍 王巍

肯联英利（长春）汽车结构有限公司

2021年06月07日

肯联英利（长春）汽车结构有限公司
G18/C095 新建及 V206/V295 扩建铝结构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签到单

时间：2021年06月07日

地点：长春市

验收组		姓名	电话	工作单位
成员	专家组成员	鲍秋阳	13944002068	吉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王巍	13074368862	吉林省石油工业设计研究院
		张司	1509669005	吉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建设单位	董德旭	13578630711	肯联英利(长春)汽车结构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	吴浩为	15604468610	吉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报告编制单位	董德旭	1357863-711	肯联英利(长春)汽车结构有限公司

长 国用 (2016) 第 040011002号

土地使用权人	长春东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座 落	朝阳区迎新村		
地 号	04010004GB00003	图 号	/
地类 (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60-6-25
使用权面积	30079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 M ²
		分摊面积	/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长春市人民政府 (章)

2016年06月02日

土地登记专用章

租赁合同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长春市东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凤清

职务：总经理

地址：长春朝阳经济开发区三友路与秋菊大街交汇处，

联系方式：15948041777（高宏磊）。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肯联英利（长春）汽车结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康世德

职务：总经理

地址：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达新路95号

联系方式：18143103509（常静）。

甲乙双方经自愿、平等协商，就甲方所有权的办公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以便日后共同遵守：

一、出租厂房

甲方出租给乙方厂房座落于长春朝阳经济开发区三友路和秋菊大街交汇处，规划用地面积30079平方米，一个三层办公楼（1920平方米）和两个生产车间（8700平方米）及整个院落。

二、厂房租赁期限

1、厂房租赁期限为六年加一年，即租赁期限自2014年5月1日至2020年5月1日。到第七年（2021年）时，如乙方要求继续租赁本厂房，甲方至少要租赁给乙方一年整，方可宣布租赁合同期满，如乙方不再租赁，只需告知甲方即可，不构成违约。

2、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厂房，乙方应如期归还，乙方

如需继续承租，应于租赁期满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经甲方同意后双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三、厂房定金及租金的支付方式

1、乙方已于2014年4月向甲方支付定金¥200,000.00(人民币贰拾万元整)及第一个季度的租金¥700,920.00(人民币柒拾万零玖佰贰拾元整)，此款作为第一次支付租金的预付款项，用于加速甲方修缮厂房。甲方需在合同签订后一个星期内提供已付款项等额收据。

2、厂房租金为每月每平方米22元，租赁面积共10600平方米，其中3层办公楼合计1920平方米，两个生产车间共8680平方米，每月租金为233,640元人民币，院墙范围内的其他设施无偿使用。以上价格为含税价。

3、租金三年上涨一次，即2014年5月1日至2017年5月1日的租金为22元/平方米，2017年5月1日至2020年5月1日的租金为24元/平方米，2020年5月1日至2023年5月1日的租金为26元/平方米。

甲方给予乙方二个月免租金装修期，即2014年7月1日开始收取租金。第一次支付租金应一次性支付三个月租金700920元(已预付)；从第二个季度(2014年10月1日)起的租金扣除已支付的200000元定金，及第二季度支付500920元即可。日后为每月三个月支付一次租金，方式为上打租，收到甲方发票一个星期内完成付款。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于2014年7月1日前负责为乙方安装一个500KVA至

800KVA 的变压器，费用由甲乙双方平均承担，以电业部门出具的发票为准。

2、乙方决定采用集中供暖方式，甲方于 2014 年 10 月 1 日前负责为乙方办理相关手续及安装供暖设施，达到可以使用集中供暖的要求，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仅承担采暖费用。

3、甲方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前负责按乙方要求将其出租的车间外墙、办公楼的外墙和院里地面重新维修一遍。具体维修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a、办公楼和两个生产车间建筑的墙体; b、两个生产车间之间的场地地面不平，需要修平; c、生产车间的场地，顶棚有损坏，需要棚顶修平整; d、生产车间转弯处的路太窄，不方便大货车转弯，需要拓宽; e、办公楼右侧需要修路，以便 24 米长的拖挂车转弯; f、院里杂草太多，需要清理，以便可以栽花的土; g、将自来水分别接到两个生产车间。

4、甲方在雨季为乙方检验漏雨情况，并及时进行维修

5、租赁期间，甲方保证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处于可正常使用和安全的状态，甲方应每半年对该厂房进行一次检修，乙方予以配合。

6、租赁期间，甲方协助乙方做好消防、安全、环境、卫生等工作。

7、租赁期间的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等相关税费由甲方承担，乙方只负责交纳租金。

8、甲方保证租赁厂房上无权属争议，其拥有完整的所有权及出

租权。

- 9、租赁厂房现无物业管理费，如日后产生，由甲方承担。
- 10、甲方负责承担出租厂房周边的环卫费、清雪费等费用。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租赁期间，使用租赁厂房所发生的水、电、煤气、网络、电话等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租赁期间，乙方对于租赁厂房的任何装修及改动，甲方并不予干涉，但租赁期满时如乙方无法带走，甲方承诺不对固定设施进行破坏性拆除。

3、租赁期间，如乙方发现该厂房及附属设施有故障时，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3日内及行维修。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4、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厂房及附属设施。冬季乙方应及时清雪，因积雪原因造成厂房损坏，乙方负责维修或赔偿。

租赁期间，乙方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厂房租赁进行非法活动。

六、租赁期间，如厂房被国家占用需拆迁，对于租赁物的补偿归甲方，所给予的搬迁费用等租赁补偿归乙方。

七、违约责任

1、租赁期间，如甲方因要求提前终止本合同而违约，需要提前12个月发出书面通知。否则应赔偿乙方搬迁费用及连带损失。如乙

方因要求提前终止本合同而违约，应赔偿甲方三个月租金。

2、租赁期间，如因产权问题而影响乙方正常经营，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向乙方支付伍佰万元违约金。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产。

十、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于 年 月 日



联系方式：

签订时间：2014



于 年 月 日
 律师：陈莹



工业危险废物委托处理协议

甲方：肯联英利（长春）汽车结构有限公司

乙方：吉林程如意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经吉林省环境保护厅批准，拥有吉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提供一般工业废物处理、处置等环境服务。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有关法律和法规的规定，依照平等、互利、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 一、处理项目：甲方负责收集本单位工业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乳化液、废弃化学品包装桶、废弃油水混合物，委托乙方进行无害化处理。
- 二、处理要求：乙方要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对所承接的废弃乳化液、废弃化学品包装桶、废弃油水混合物的最终无害化处理负责，乙方需配合甲方做好外审工作。凡因乙方违规操作违法处置而造成涉及甲方和第三方的全部法律责任由乙方负责。
- 三、运输方式：甲方负责废弃乳化液、废弃化学品包装桶、废弃油水混合物的集中、储存，乙方负责运输，甲方配合装车。每次提货以甲方电话通知为准，运输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环保安全由乙方负责。
- 四、结算方式：结算数量以双方检斤数量为准，每月月末双方核对检斤小票，以此开具发票结算，如出现偏差，双方协商解决。
- 五、处置价格：
废弃乳化液处置价格为 3500 元 / 吨（含运费，不含 13% 增值税）；
废弃化学品包装桶处置价格为 3500 元 / 吨（含运费，不含 13% 增值税）；



废弃油水混合物处置价格为 0.00 元 / 吨；

六、付款方式：开票后，按月通过银行进行结算或以现金形式进行结算。

七、协议期限：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协议有效期内发生与本协议履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调节不成可向协议签订地点所辖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肯联英利（长春）汽车结构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朝阳经济开发区三友路 677 号

负责人（签章）：

日期：



乙方：吉林程如意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汽车产业开发区

负责人（签章）：

日期：



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删除不宜公开信息的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有关规定，本单位对《肯联英利（长春）汽车结构有限公司 C101、C206 铝结构件新建及 G08 铝结构件扩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如下声明：

本单位申请上报的《肯联英利（长春）汽车结构有限公司 C101、C206 铝结构件新建及 G08 铝结构件扩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不含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内容。

承诺，本报告表所填内容不含虚假成分，现亲笔签字（盖）确认。

肯联英利（长春）汽车结构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签字）
亨利
皮埃尔
霍夫曼
2201022641104



不涉密说明报告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分局：

我单位（个人）向你厅/局提交的肯联英利（长春）汽车结构有限公司 C101、C206 铝结构件新建及 G08 铝结构件扩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电子文本中不含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及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等内容。

特此说明

肯联英利（长春）汽车结构有限公司

2022年2月18日



吉林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告知承诺制审批承诺书

(肯联英利(长春)汽车结构有限公司)

吉林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的有关规
定我们已知悉。我单位经审慎研究,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 一、本项目属于环评审批事项告知承诺制的适用范围。
- 二、提交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相关材料真实准确。
- 三、建设的肯联英利(长春)汽车结构有限公司C101、C206铝结构件新建及G08铝结构件扩能项目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以及环境保护的政策要求,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
- 四、严格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排放的污染物符合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
- 五、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改扩建项目需承诺有效整改原有环境问题)。
- 六、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排污单位)
- 七、项目正式投产前,按规定组织完成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向社会公开验收结果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 八、自觉配合相关部门检查、监察,接受公众监督。

九、严格按照承诺实施项目建设和运行，如违反承诺，将依法依规承担相应责任，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本单位自行承担。

我单位特声明，自愿申请采用告知承诺制审批流程办理本事项，自愿签订承诺书，相关人员已经清晰全面了解具体相关承诺内容。我单位以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愿按照有关规定，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项目名称：肯联英利（长春）汽车结构有限公司C101、C206铝结构件新建及G08铝结构件扩能项目

承诺单位（项目建设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2022年 2月 18日


附件3

吉林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告知承诺制审批承诺书

(吉林省明择环境评估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提交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是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及环评管理要求编制的，并对其真实性、规范性、准确性、合理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疏忽或不负责任、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我单位及本项目环评文件编制主持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责任。

承诺单位（环评文件编制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环评文件编制主持人：（签字）

2022年2月25日



附件6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常颖超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前来贵单位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相关事宜。

代理人：常颖超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220202198812237523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菲利普
亨利
皮埃尔
霍夫曼
2201022641104



常颖超

2022年2月18日

姓名 常颖超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8 年 12 月 23 日

住址 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区两家
子满族乡李屯村三组



公民身份号码 22020219881223752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吉林市公安局昌邑分局

有效期限 2020.06.29-2040.06.2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6MA0Y62P21A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
息公示系统”了解
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1-1

名称 吉林省明择环境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拾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6年09月08日

法定代表人 马原野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环境影响评估、节能技术评估、环境与安全技术咨询、环促工程设计与咨询、环保设备经销(以上经营项目,法律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可自主选择经营)*

住所 吉林省长春市绿园区正阳街以东,皓月大路以南长春新城吾悦广场项目一期住宅、二期商业第10A-10C、12A、12B、13A、13B、15-18【幢】0单元21-44号房

登记机关



2020年07月17日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张仁泽

管理号: 09353743505370193
File No.:

姓名:

Full Name 张仁泽

性别:

Sex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09年5月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9年8月24日

Issued 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0009535
No.: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签字页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联系方式	本人签字
1	张仁泽	370222197002052336	0009535	15500304711	张仁泽



基本养老保险单位参保人员缴费证明



单位代码: 0701071401

单位名称: 吉林省明择环境评估有限公司

序号	个人编号	姓名	公民身份证号码	需出具证明起止日期	月平均缴费基数	缴费比例		应缴金额		实缴金额		累计欠费金额	当前单位缴费月数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1	1109527648	张仁泽	370222197002053326	2021年06月至2021年07月	3000.00	0.16	0.08	976.98	488.48	976.98	488.48	0.00	2

备注: 缴费比例为报表截止日期的比例。



经办人: 网上经办

经办日期: 2021年07月13日14:10:59

单位联系电话: 18943954711

